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沈晓音、沈琛聪父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990,000股，占总股本67.98%。目前，沈琛聪担任公司董事长，沈晓音担任总经理。自公司成立以来，沈晓音、沈琛聪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正处于逐步完善健全阶段，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运营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专注于酚醛树脂细分行业，但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在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还不具备明显优势。如果本公司未能在竞争中实现规模、产品、技术和市场拓展方面的快速提升，提高市场地位，则可能给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苯酚、甲醛、腰果油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90%以上，苯酚和甲醛均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五、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技术转让收入等。2013年、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2015年随着公司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大幅下降。

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58.25	3,945,239.66	340,863.48
净利润	2,178,184.00	-303,052.35	-425,98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76,125.75	-4,248,292.01	-766,849.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9%	-1,301.83%	-80.02%

六、关联方销售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合计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20%、9.20%和25.08%，交易金额和交易占比的变化幅度较大。其中2015年1-7月关联方嘉民塑胶的交易占比为19.61%，系其酚醛树脂制造生产线因环保原因于2014年关停后，嘉民塑胶转而向公司采购酚醛树脂生产下游产品，该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价格公允，公司经营对嘉民塑胶的销售不存在依赖。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在短期内仍将保持一定规模。若该类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七、人才流失风险

优秀的人才是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石。对于发展初期的企业来说，研发团队实力的建设尤为重要。随着公司未来规模不断扩大，对相关技术研发、管理、销售方面的人才需求相继加大。如果公司无法引进合适的人才或者公司目前现有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酚醛树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水、废气和固废的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公司一直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多项措施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进行控制和处理，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处置。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无环保行政处罚纪录。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仍可能因处理不当、操作失误等原因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同时增加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费用，这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颁布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尽管公司已按照现有法律、法规要求投资建设了环保设施，且计划持续投入并不断更新，但环保标准的提高仍可能导致公司增加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浙江杭摩	指	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杭摩有限	指	浙江杭摩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嘉民塑胶	指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赤诚化工	指	杭州赤诚化工有限公司
萧山锦大	指	杭州萧山锦大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德耐克汽配	指	德清德耐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优纳摩材	指	杭州优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苯酚	指	苯酚 (Phenol, C ₆ H ₅ OH) 是一种具有特殊气味的无色针状晶体，有毒，是生产某些树脂、杀菌剂、防腐剂以及药物（如阿司匹林）的重要原料。
甲醛	指	甲醛 (HCHO)，无色气体，有特殊的刺激气味，可由甲醇在银、铜等金属催化下脱氢或氧化制得，也可由烃类氧化产物分出。
酚醛树脂	指	酚醛树脂，是一种合成塑料，因电气设备使用较多，也俗称电木。原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物，市场销售往往加

		着色剂而呈红、黄、黑、绿、棕、蓝等颜色，有颗粒、粉末状。耐热性、耐燃性、耐水性和绝缘性优良，耐酸性较好，耐碱性差，机械和电气性能良好，易于切割，分为热固性塑料和热塑性塑料两类。合成时加入不同组分，可获得功能各异的改性酚醛树脂，具有不同的优良特性，如耐碱性、耐磨性、耐油性、耐腐蚀性等。
酚醛模塑料	指	酚醛模塑料以酚醛树脂为粘合剂，木粉为主要填料，辅以添加剂，通过热炼加工制备而成。这类产品属于热固性塑料，即提高温度和压力即可使树脂固化，完全固化的产物不能通过加热来改变它们的状态，即不能再熔化。木粉为填料的酚醛塑料，经过成型（注塑，压铸，传递模塑）成产品，具有良好的电气绝缘性能和耐高温性能，用于制造电子电器和日用工业品，以及汽车部件等。
木粉	指	木材打成的粉末叫木粉。
乌洛托品	指	白色吸湿性结晶粉末或无色有光泽的菱形结晶体，可燃。熔点 263°C，如超过此熔点即升华并分解，但不熔融。别名：六次甲基四胺，主要用作树脂和塑料的固化剂、氨基塑料的催化剂和发泡剂、橡胶硫化的促进剂（促进剂 H）、纺织品的防缩剂等。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目录

声明.....	2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6
目录.....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九、相关中介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业务概况.....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6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9
五、同业竞争.....	70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7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81
二、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8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2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2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05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1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2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5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57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7
十一、公司评估情况.....	158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5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3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4
三、律师声明.....	16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7
六、验资机构声明.....	168
第六节 附件	16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琛聪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4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住所：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

邮编：313300

电话：0572-5691999

传真：0572-5691901

电子邮箱：shenchencong@126.com

组织机构代码：55476363-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占晓芳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子类“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以《GICS 全球行业分类标准》为基础，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之子类“先进结构材料”(11101411)。

经营范围：合成材料（除危险化学品）、耐高温酚醛模塑料生产、销售；化

学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五金、机械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酚醛树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浙江杭摩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0,000,000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

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0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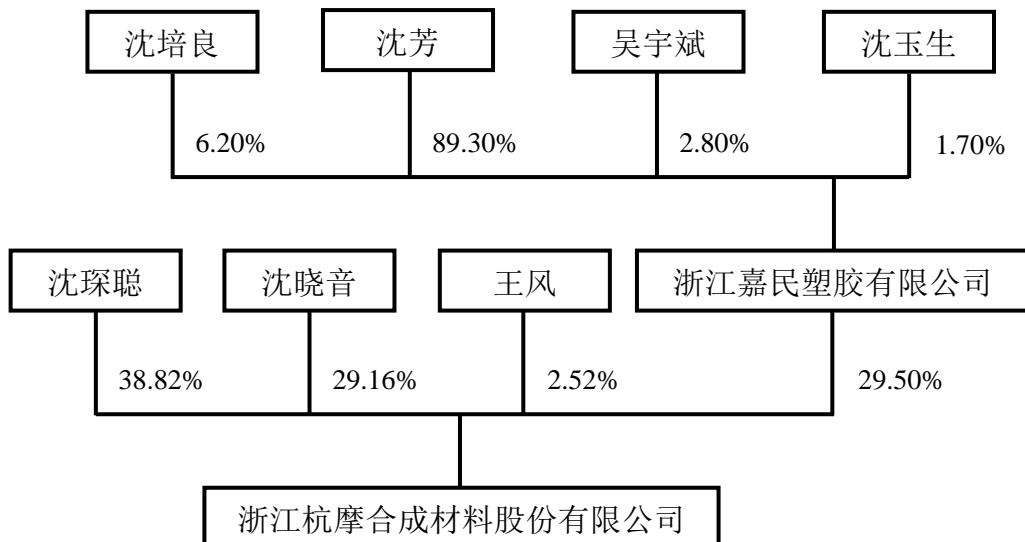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沈琛聪	自然人	19,410,000	—
沈晓音	自然人	14,580,000	—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	14,750,000	—
王风	自然人	1,260,000	—
合计		50,000,000	—

上述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沈琛聪	19,410,000	38.82	自然人	否
2	沈晓音	14,580,000	29.16	自然人	否
3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14,750,000	29.50	法人	否
4	王风	1,260,000	2.52	自然人	否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沈琛聪，男，1991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2719910219***，住所为浙江省淳安县郭村乡赤城村赤畈63号，目前担任浙江杭摩董事长。

2、沈晓音，男，1970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2719700420****，住所为浙江省淳安县郭村乡赤城村赤畈63号，目前担任浙江杭摩总经理。

3、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嘉民塑胶依照中国法律于 1993 年 1 月 12 日设立，取得嘉兴市秀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41100000703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00 万元，住所：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龙源路 377 号，法定代表人：沈培林，经营范围：酚醛模塑料、有机硅油、胶木制品的制造、加工；从事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1993 年 1 月 12 日至 2033 年 8 月 22 日。

嘉民塑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芳	714.40	89.30
2	沈培良	49.60	6.20
3	吴宇斌	22.40	2.80
4	沈玉生	13.60	1.70
合计		800.00	100.00

嘉民塑胶的资产和日常经营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享有最高决策权力，由执行董事及其聘请的经理执行决策。嘉民塑胶未聘请管理团队或普通合伙人管理其资产从事证券投资，亦未作为管理人管理其他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沈晓音、沈琛聪系父子关系，嘉民塑胶与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沈晓音持有浙江杭摩股份 14,580,000 股，占总股本 29.16%，沈琛聪持有浙江杭摩股份 19,410,000 股，占总股本 38.82%，沈晓音和沈琛聪父子合计持有浙江杭摩 67.98% 的股权。根据 2015 年 9 月 1 日沈晓音与沈琛聪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对两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确认，两人为一致行动关系人。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关系，沈晓音和沈琛聪父子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系浙江杭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浙江杭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浙江杭摩设立及第一次实缴出资

2010年4月25日，沈晓音、沈琛聪、王俊和王风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2,000万元申请设立浙江杭摩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合成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学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五金、机械配件销售。根据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天和验（2010）8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4月27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7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0年4月30日，浙江杭摩在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实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沈琛聪	货币	1,000.00	300.00	50.00
沈晓音	货币	600.00	200.00	30.00
王俊	货币	300.00	100.00	15.00
王风	货币	100.00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700.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二次实缴出资

2011年3月24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实收资本600万元，其中沈晓音以货币方式新增实缴出资400万元，王俊以货币方式新增实缴出资200万元。

根据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天和验（2011）5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3月25日，公司已收到沈晓音、王俊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6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沈琛聪	货币	1,000.00	300.00	50.00
沈晓音	货币	600.00	600.00	30.00
王俊	货币	300.00	300.00	15.00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王风	货币	100.00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300.00	100.00

(三) 有限公司第三次实缴出资

2011年5月3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实收资本700万元，其中沈琛聪以货币方式新增实缴出资700万元，新增实缴出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根据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天和验(2011)9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沈琛聪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合计7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公司于2011年6月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沈琛聪	货币	1,000.00	1,000.00	50.00
沈晓音	货币	600.00	600.00	30.00
王俊	货币	300.00	300.00	15.00
王风	货币	100.00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合成材料（除危险化学品）、耐高温酚醛模塑料生产、销售；化学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五金、机械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3年10月2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沈琛聪将持有的公司280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给嘉民塑胶；同意沈晓音将持有的公司168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给嘉民塑胶；同意王俊将持有的公司84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

给嘉民塑胶；同意王风将持有的公司 28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给嘉民塑胶。转让方与受让方系根据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9,688,990.41 元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0.98 元定价，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一致均同意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定价转让股权，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同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股东沈琛聪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540 万元；股东沈晓音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324 万元；股东王俊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162 万元；股东王风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54 万元；股东嘉民塑胶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420 万元。经股东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达成转让事宜，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为 1 元。

根据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会验[2013]2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50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沈琛聪	货币	1,260.00	1,260.00	36.00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货币	980.00	980.00	28.00
沈晓音	货币	756.00	756.00	21.60
王俊	货币	378.00	378.00	10.80
王风	货币	126.00	126.00	3.6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股东沈琛聪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681 万元，在 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缴足；股东沈晓音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324 万元，在 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缴足；股东嘉民塑胶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495 万元，在 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缴足。经股东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达成转让事宜，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价格为

每 1 元出资额为 1 元。

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

根据银行进账记录，沈琛聪、沈晓音、嘉民塑胶已在 2014 年 12 月 3 日前缴纳了本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确认股东沈琛聪、沈晓音及嘉民塑胶已以货币方式缴足上述认缴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沈琛聪	货币	1,941.00	1,941.00	38.82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货币	1,475.00	1,475.00	29.50
沈晓音	货币	1,080.00	1,080.00	21.60
王俊	货币	378.00	378.00	7.56
王风	货币	126.00	126.00	2.52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七)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俊将所持全部出资额 378 万元转让给沈晓音。同日王俊与沈晓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为 374.7785 万元。转让方与受让方系根据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49,536,133.38 元计算每股净资产约为 1 元，因王俊个人急需款项，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同意在参考该数值上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0.99 元定价转让股权。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沈琛聪	货币	1,941.00	1,941.00	38.82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货币	1,475.00	1,475.00	29.50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沈晓音	货币	1,458.00	1,458.00	29.16
王风	货币	126.00	126.00	2.52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八)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公司法》规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5年7月31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基准日。

2015年9月1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审[2015]329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50,834,569.20元。

2015年9月6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5]第0214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0,413.71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4,866.1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547.60万元。

2015年9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浙江杭摩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834,569.20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5,475,972.06元。全体股东同意以经审计的浙江杭摩净资产中的5,000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剩余净资产834,569.20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浙江杭摩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对净资产进行界定，确定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本结构。

2015年9月8日，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各方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经审计的浙江杭摩账面净资产中的5,000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各方按照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还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2015年9月8日，浙江杭摩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工作报告等相关议案；产生了第一

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9月8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5]342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5,0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5年9月10日，浙江杭摩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注册号为33052300003198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浙江杭摩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50,0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琛聪	1,941.00	38.82
2	沈晓音	1,475.00	29.16
3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1,458.00	29.50
4	王风	126.00	2.52
合计		5,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沈琛聪：男，汉族，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兼职担任萧山锦大总经理助理，2010年4月至2013年11月兼职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期间全程参与了项目的立项，工厂的设计与建设以及公司的运营等重大决策。2013年11月至2015年9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自2014年6月起，主要负责技术部及市场部的工作，主持了公司智能制造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如酚醛树脂合成过程的DSC自动化

控制系统、超细粉碎系统的 PLC 自动化系统的技术改造、数字化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的研制开发等。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沈晓音：男，汉族，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 2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杭州河合电器有限公司领班经理，199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杭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萧山锦大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沈培林，男，汉族，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1 年至 1984 年在建设乡建筑公司工作，1984 年至 1988 年任建设乡建筑公司预制厂负责人，1988 年至 1993 年任建设乡建筑公司副经理，1993 年至 2003 年 7 月任嘉兴市民政胶木粉厂厂长，2003 年 8 月至今任嘉民塑胶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4、王风，男，汉族，196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77 年至 2000 年为杭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工人，2000 年至 2002 年任杭州洛得化工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2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山海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

5、杜雅芬，女，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 年至 2002 年任杭州西林链条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2 年至 2006 年任杭州红杉树家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至 2010 年 3 月任杭州连方塑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二）监事基本情况

1、丁志杰，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为上海申宝香料实业公司员工，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上海道花香服饰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嘉民塑胶车间副主任，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安环部主任，2015 年 9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安环部主任。

2、章引书，男，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2001 年至 2007 年为杭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员工，2008 年至 2011 年任萧山锦大生产班长，2011 年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5 年 9 月起任公司监事、车间主任。

3、余夏龙，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6 年至 2012 年为萧山锦大员工，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为有限公司员工，2015 年 9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沈晓音，总经理，简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管继红，副总经理，男，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至 2007 年在杭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2007 年至 2014 年在萧山锦大任销售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

3、陈建国，副总经理，男，1981 年 9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员，2007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嘉民塑胶酚醛树脂车间副主任，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任公司生产副总经理。

4、占晓芳，董事会秘书，女，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至 2012 年任萧山锦大出纳，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出纳兼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起任董事会秘书、出纳兼总经理助理。

5、杜雅芬，财务负责人，简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

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015.93	9,157.45	5,989.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83.46	4,865.64	3,395.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83.46	4,865.64	3,395.9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0.97	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0.97	0.68
资产负债率（%）	49.25	46.87	43.30
流动比率（倍）	0.68	0.59	0.65
速动比率（倍）	0.58	0.45	0.46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42.01	5,739.46	5,939.39
净利润（万元）	217.82	-30.31	-42.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7.82	-30.31	-4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7.61	-424.83	-76.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7.61	-424.83	-76.68
毛利率（%）	10.69	5.16	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0.79	-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11.02	-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06	8.02	18.24
存货周转率（次）	12.43	10.39	1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3.13	837.17	454.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3	0.02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沈彬

项目小组成员：余懿、孙琳希、谢磊、陈芸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住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刘莹、尹德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1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贤庆、鲁立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框 1202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777

传真：0571-88879992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菲莲、吴小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合成材料（除危险化学品）、耐高温酚醛模塑料生产、销售；化学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五金、机械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致力于酚醛树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有全自动酚醛树脂生产线26条，是浙江省内最大的酚醛树脂供应商之一，也是国内最早进入酚醛树脂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通过了IS09001质量体系认证、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公司建立了一流的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拥有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强大的研发团队，具有独立开发新产品和可供客户来样试制研发新产品的能力。公司目前拥有1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结构较为稳定。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酚醛树脂。酚醛树脂是一种以酚类化合物与醛类化合物经缩聚而制得的一大类合成树脂，原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物，市场销售往往加着色剂而呈红、黄、黑、绿、棕、蓝等颜色，有颗粒、粉末状。因电气设备使用较多，也俗称电木，又称电木粉。苯酚-甲醛树脂是酚醛树脂中最典型和最重要的一种，其主要原料是苯酚和甲醛，其他还包括甲酚、混甲酚、壬基酚、辛基酚、二甲酚、腰果酚、芳烷基酚、双酚A或几种酚的混合物等酚类化合物以及多聚甲醛、糠醛、乙醛或几种醛的混合物等醛类化合物。

酚醛树脂具有高分子化合物的基本特点。它的分子结构存在多样性，使其在不同条件下呈现出不同状态，性能多变。酚醛树脂特有的大分子交联网状结构赋予了它许多优良性能。具体如下：

1、高温性能。酚醛树脂固化后依靠其芳香环结构和高交联密度的特点而具有优良的热稳定性。酚醛树脂结构的整体性和尺寸的稳定性在 200℃以下基本稳定，一般可在不超过 180℃条件下长期使用。因此酚醛树脂被应用于一些高温领域，例如耐火材料，摩擦材料，粘结剂和铸造行业。

2、粘结强度。酚醛树脂具有卓越的黏附性，以酚醛树脂为黏结剂，与各种填料或增强材料结合制成的多种多样复合型材料有着优良的物理、化学性能和使用性能。

3、高残碳率。在温度大约为 1000℃的惰性气体条件下，酚醛树脂热解时将吸收大量热能同时形成具有隔热作用的较高强度的炭化层，这有利于维持酚醛树脂的结构稳定性。酚醛树脂的这种特性，也是它能用于耐火材料领域的一个重要原因。

4、低烟低毒。与其他树脂系统相比，酚醛树脂系统具有低烟低毒的优势。用科学配方生产出的酚醛树脂系统，在燃烧时会缓慢分解产生氢气、碳氢化合物、水蒸气和碳氧化物。分解过程中所产生的烟相对少，毒性也相对低。这些特点使酚醛树脂适用于公共运输和安全要求非常严格的领域，如矿山、防护栏和建筑业等。

5、抗化学性。交联后的酚醛树脂可以抵制任何化学物质的分解。例如汽油、石油、醇、乙二醇和各种碳氢化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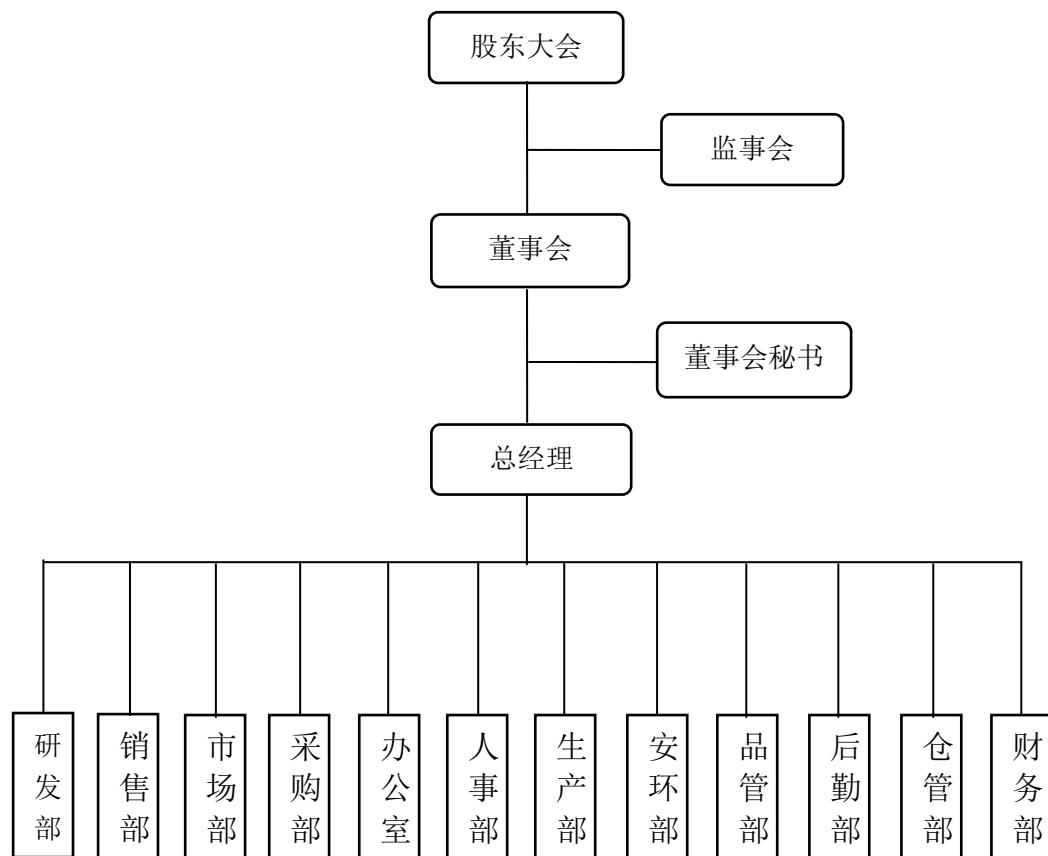
综上特性，酚醛树脂主要应用于铸造材料、耐火材料、摩擦材料、模塑料、磨料磨具、电子材料等行业，其低烟低毒的特性也使其越来越多地被应用在机场、火车站、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设施及飞机的内部装饰材料上。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热塑性酚醛树脂、增韧改性酚醛树脂和热固性酚醛树脂等，性能、应用领域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图例	主材料	性能	应用领域
热塑性酚醛树脂		苯酚、甲醛	分子量分布窄,游离酚含量低,耐高温,力学性能较好。	主要应用于摩擦材料、磨料磨具、模塑料等领域。
增韧改性酚醛树脂		苯酚、甲醛、柔韧改性剂腰果壳油或腰果酚	柔韧性好,性能稳定,能为摩擦材料、模塑料提供良好的耐热性和韧性。	主要应用于摩擦材料、模塑料等领域。
热固性酚醛树脂		苯酚、甲醛	具有较强的浸润能力、成型性能好、体积密度大、气孔率低等优点,制品尺寸稳定、耐热、阻燃、电绝缘性能好、耐酸性强。	主要应用于钢背胶、磨料磨具、覆膜砂、砂轮等领域。
酚醛基摩擦材料		酚醛树脂	热分解温度高、流动性好、游离酚含量低,在摩擦材料制品中起粘合剂的作用。	广泛应用于汽车刹车片、离合片、自动变速器、差速器等摩擦材料领域。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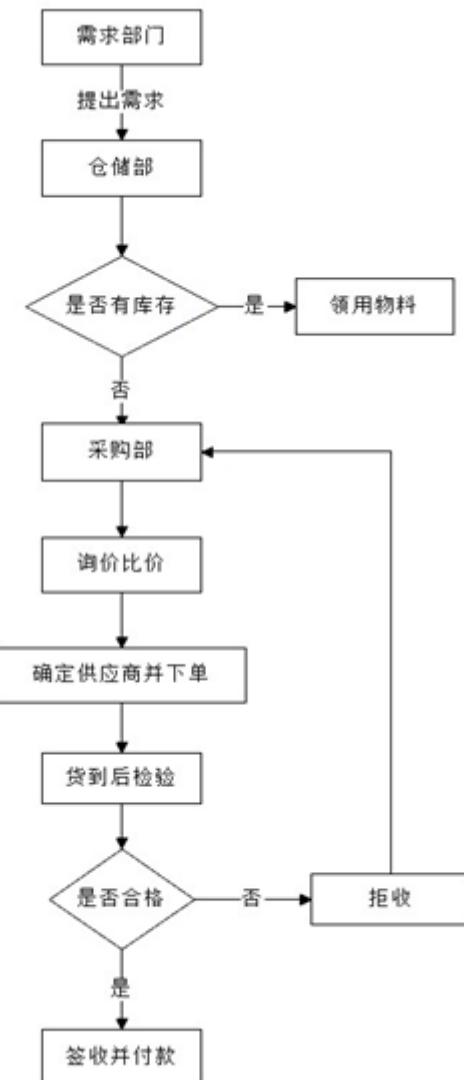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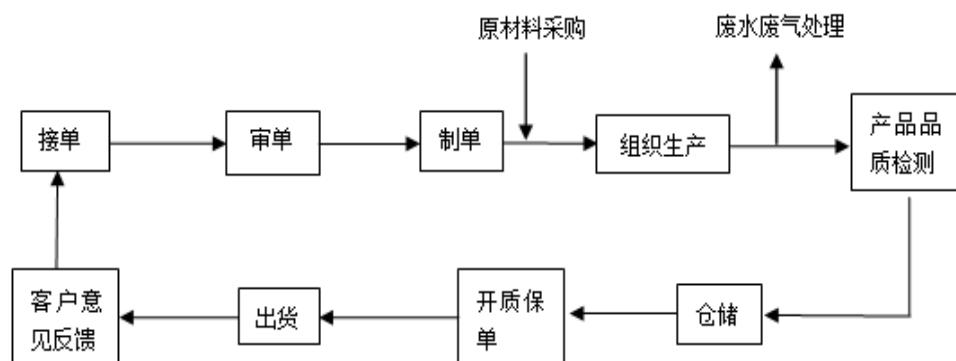
(二) 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模块，公司内部运用 ERP 信息管理系统对上述模块进行信息化管理，产供销整条供应链有序开展。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流程主要如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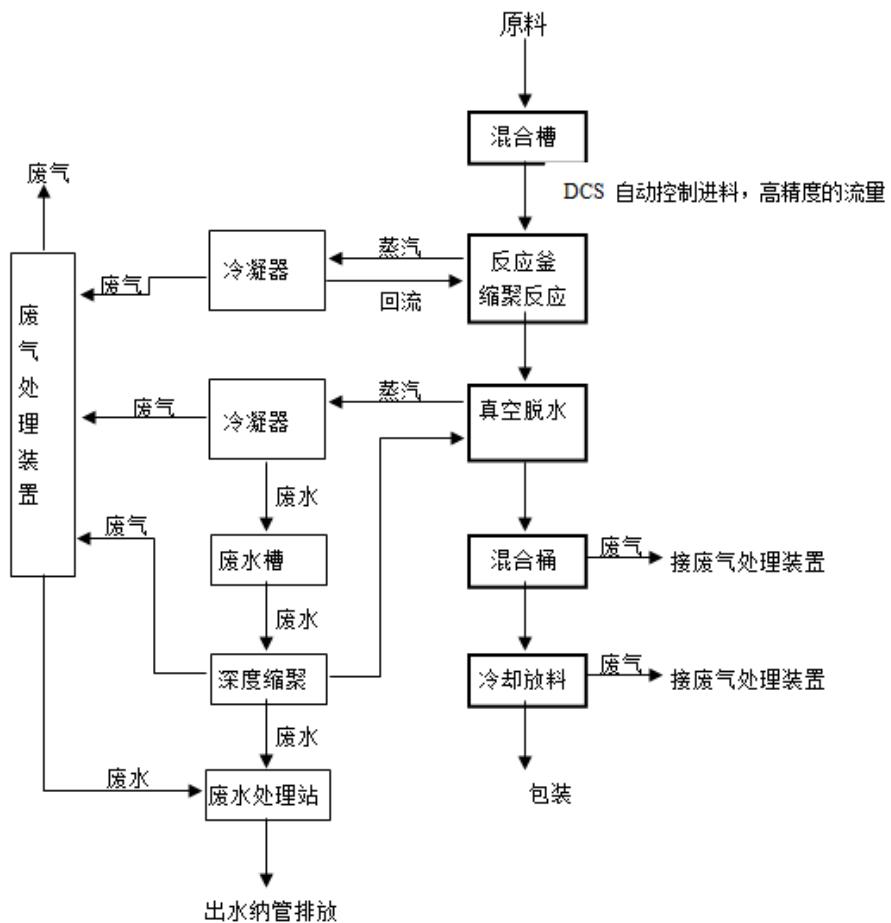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以苯酚、甲醛、腰果油等大宗原材料为主，采用高度自动化的工艺

流程，人工涉及量较少，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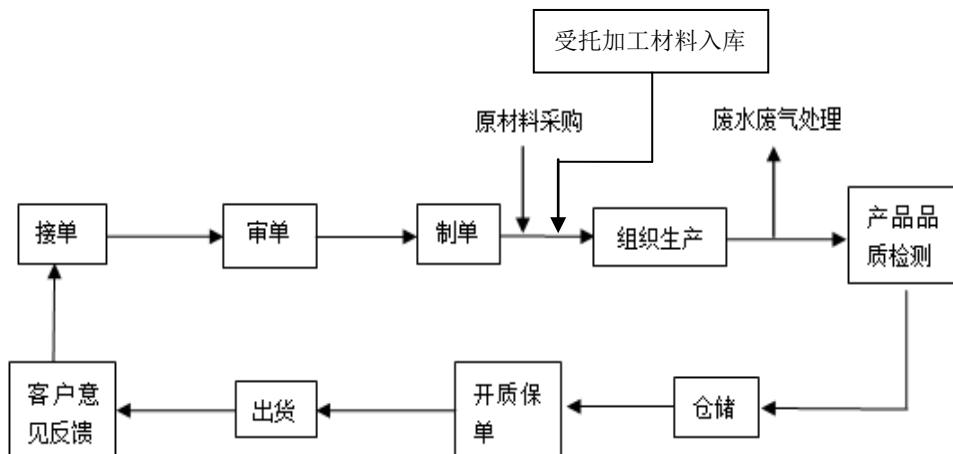


其余生产工艺流程细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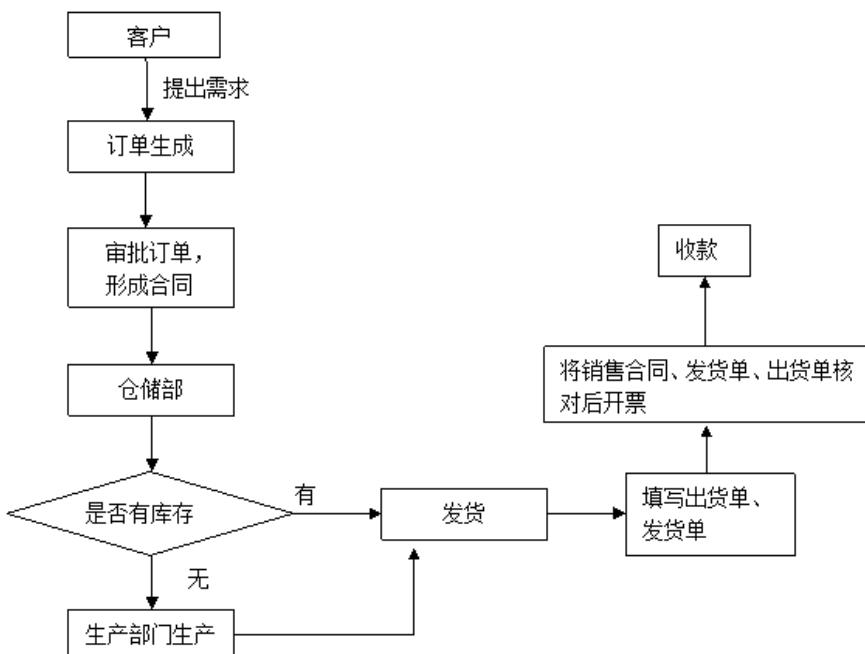
- (1) 配料：公司使用流量计、液位计、测配比三种手段保证安全配料。
- (2) DCS 系统监控：DCS 系统建立不同产品标准曲线，对每批的蒸汽压力、反应釜温度、冷凝器进出水温度、搅拌电机电流、搅拌电机频率、真空泵电流、真空泵频率、反应釜真空度等数据进行监控，比对、纠正过程控制等。
- (3) 放料：公司采用钢带冷却放料，冷却效果好，易破碎，现场无灰尘或灰尘小。
- (4) 包装：公司采用自动包装线、机械手自动抓包、码垛，包装规范整齐。计量采用自动包装、人工复检称量，称量精确无误。自动封包、喷码一次成形，整体快捷、标准。

3、受托加工

公司部分客户有主材料苯酚等的采购渠道，但无生产能力。因此，公司与其签订《受托加工协议》，由客户提供主材料苯酚等，公司按照标准验料合格后进行加工，并负责提供生产所需其他材料。苯酚等主材料呈液体状，运抵公司后与公司自有材料混合存放于公司贮罐中，在生产中混合使用。公司按照《受托加工协议》约定的收率向客户提供完工产品，并按照完工产量结算。受托加工业务流程如下：



4、销售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研发情况

公司为提升现有酚醛树脂产品的品质和稳定性、提高酚醛树脂在不同领域和不同客户中的适用性，于 2014 年 3-7 月进行技术改造。目前公司产品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环保技术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DCS 自动化控制技术	实现了酚醛树脂生产过程中投料、反应、放料、包装等的高度自动化，反应过程由标准工艺曲线智能化调节与控制，保证了产品质量的高度稳定性。
2	PLC 自动化控制技术	实现了酚醛基摩擦材料生产过程中投料、混合、粉碎、包装等的高度自动化，减少人为误差与干扰，降低劳动强度，实现了智能化、清洁化生产。
3	低游离酚、窄分布的酚醛树脂制备技术	通过优化酚醛摩尔比与合成工艺，可实现低游离酚含量（<1%）酚醛树脂的制备，同时可优化酚醛树脂分子量分布，制备窄分子量分布的酚醛树脂，从而提高酚醛树脂的高性能。
4	含酚废水的深度缩聚技术	对高浓度含酚废水进行回收处理，废水中苯酚的回收率可达 99%以上，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提高了废水的可生化性能。
5	催化氧化处理低浓度废水技术	废水中低含量的苯酚无回收价值，通过该技术进行直接氧化处理，降低废水的处理难度。

公司通过采用 DCS 自动化控制技术及 PLC 自动化控制技术实现了智能化、清洁化生产，采用低游离酚、窄分布的酚醛树脂制备技术实现了酚醛树脂游离酚含量达到 1%以下，采用含酚废水的深度缩聚技术和催化氧化处理低浓度废水技术实现废水中苯酚的回收率达到 99%以上。上述技术的采用更具环保性、经济性能，更好的满足产品质量需求，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上述技术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行为之成果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设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根据客户需求对现有产品的含量、性能等进行重构或进行必要的增减，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为此，公司不仅构建了核心技术团队（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七)、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相关内容），还聘请了资深专家周大鹏作为技术顾问对技术、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进行技术指导：

周大鹏：男，工学博士，教授，先后获得浙江省 151 人才，浙江省中青年学

科带头人、嘉兴市十大优秀青年等荣誉称号。2000 年始，一直从事酚醛树脂及其复合材料的研究与技术质量管理，先后发表该领域研究论文 30 余篇，授权专利 10 项，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项目十余项，市厅级项目十余项，其中“高流动速固化酚醛注塑料”项目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快速成型高绝缘性酚醛注塑料”项目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耐热高抗冲酚醛注塑料”项目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酚醛树脂及其模塑料生产过程的绿色化改造”项目获嘉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机物料消耗	455,491.87	1,521,755.97	1,191,836.80
折旧	245,692.80	341,224.60	3,018.51
职工薪酬	413,907.60	586,757.66	116,469.60
其他	173,121.31	119,648.35	77,924.68
研发费用合计	1,288,213.58	2,569,386.58	1,389,249.5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1	4.48	2.34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目成果
一种低游离酚醛树脂的研制开发	261,296.70	518,346.43	-	研发完成并用于实际生产
一种酚醛树脂合成中苯酚转化率提高的研发	244,906.70	-	-	研发中
一种高邻位高分子量酚醛树脂的研制开发	215,759.50	613,674.51	-	研发完成并用于实际生产
一种高浓度含酚废水深度缩聚技术研发	187,331.92	-	-	研发中
一种腰果壳油_三聚氰胺双改性酚醛树脂的研制开发	174,781.27	298,942.48	-	研发完成并用于实际生产
一种三聚氰胺改性酚醛树脂的研制开发	160,182.61	330,659.87	-	研发完成并用于实际生产
一种含酚废水的缩聚回收技术的开发	41,160.06	238,926.17	-	研发完成并用于实际生产
一种高含量腰果壳油改性酚醛树脂的研制开发	1,733.60	568,837.12	-	研发完成并用于实际生产

一种催化氧化处理低浓度含酚废水技术的研究	1,061.22	-	-	研发中
一种低游离酚汽车专用酚醛树脂的研发	-	-	780,092.88	研发完成并用于实际生产
一种耐高温环保型酚醛树脂的研发	-	-	391,609.93	研发完成并用于实际生产
一种腰果油改性酚醛树脂的研发	-	-	212,848.00	研发完成并用于实际生产
一种尿素改性酚醛树脂的研发	-	-	4,698.78	研发完成并用于实际生产
一种粉末纳米丁晴橡胶增韧改性酚醛树脂的生产技术开发	-	-	-	研发中
一种自动化酚醛树脂冷却与包装工艺的技术开发	-	-	-	研发中
合计	1,288,213.58	2,569,386.58	1,389,249.59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土地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安吉国用(2013)第08798号	20,188	出让	安吉县高禹镇南店村(现为安吉县天子湖工业区)	工业	出让	2061-09-08	抵押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商标，商标权人均为浙江杭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明细	有效期
1	浙江杭摩		10080855	第 1 类	氧防冻剂；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胶木粉；合成树脂塑料；模塑料；酚醛树脂；防火制剂；金属退火剂；工业用胶	2012-12-14 至 2022-12-13

2	浙江杭摩	 GAOXINHANGMO	10080860	第 1 类	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 医用）；防火制剂；金属 退火剂	2013-02-21 至 2023-02-20
---	------	--	----------	-------	----------------------------------	-------------------------------

3、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15 项，其中发明 4 项，实用新型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高凝固点液体贮罐进出料机构	浙江杭摩	ZL 2012 1 0354715.8	发明专利	2012-9-23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2	一种刹车片粘结剂混合粉料的全封闭连续化生产装置	浙江杭摩	ZL 2012 1 0354716.2	发明专利	2012-9-23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3	一种无筛锤刀立式粉碎机	浙江杭摩	ZL 2012 1 0354717.7	发明专利	2012-9-23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4	一种胶木粉热态制粒方法及其制备	浙江杭摩	ZL 2012 1 0354714.3	发明专利	2012-9-23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5	用于热塑性树脂成型机的传输钢带冷却装置	浙江杭摩	ZL 2013 2 0765172.9	实用新型	2013-11-29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6	热塑性酚醛树脂压片成型装置	浙江杭摩	ZL 2012 2 0544018.4	实用新型	2012-10-23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7	用于粉碎机的锤刀	浙江杭摩	ZL 2013 2 0765641.7	实用新型	2013-11-29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8	立式锤刀无筛粉碎机	浙江杭摩	ZL 2013 2 0765171.4	实用新型	2013-11-29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9	用于热塑性树脂成型机的张紧装置	浙江杭摩	ZL 2013 2 0765141.3	实用新型	2013-11-29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10	用于粉碎机的上料组件	浙江杭摩	ZL 2013 2 0765140.9	实用新型	2013-11-29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11	热塑性树脂成型机	浙江杭摩	ZL 2013 2 0765409.3	实用新型	2013-11-29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12	双螺杆搅拌机	浙江杭摩	ZL 2013 2 0765642.1	实用新型	2013-11-29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13	粉体与气流混合物的助流套管	浙江杭摩	ZL 2013 2 0765245.4	实用新型	2013-11-29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14	用于热塑性树脂成型机的传输钢带的纠偏装置	浙江杭摩	ZL 2013 2 0765630.9	实用新型	2013-11-29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15	用于热塑性树脂成型机的上料装置	浙江杭摩	ZL 2013 2 0765173.3	实用新型	2013-11-29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上述核心技术及发明专利不存在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行为之成果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2014GH030586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4-10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浙湖危化使字[2014]000004	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12-12至2017-12-11
3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15Q20086ROM	CNAS、IAF	2015-3-10至2018-3-9
4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15E10046ROM	CNAS、IAF	2015-3-10至2018-3-9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0350215S20032ROM	CNAS、IAF	2015-3-10至2018-3-9

公司主要产品为酚醛树脂，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中规定的应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其生产经营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体系

1、环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浙江杭摩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

公司所从事的酚醛树脂生产属于重污染行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建设、生产已履行的环境保护事项如下：

（1）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

2010年4月2日，湖州市经济委员会颁发湖市经投资[2010]19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公司实施年产5万吨合成摩擦材料建设项目。2011年3月29日，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湖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延期通知书》，同意公司该建设项目延期1年。

2011年12月，公司委托浙江大学出具《年产5万吨合成摩擦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认公司该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通过各种环保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水体、大气环境、噪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污染物处理后可为当地环境所接受，项目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实施具有环保可行性。

2012年1月19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2012]11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杭摩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合成摩擦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在安吉县天子湖现代工业园建设年产5万吨合成摩擦材料项目。

2015年9月21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验[2015]44号《关于浙江杭摩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合成摩擦材料项目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意见的函》，确认对浙江杭摩已建设的年产2.5万吨合成摩擦材料生产线阶段性验收。

(2) 污染物排放

浙江杭摩污染物排放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2011年9月5日，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安污控函[2011]003号《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准意见》，确认公司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082吨/年，同意公司使用COD1.082吨/年的总量排放指标，该新增指标从全县总量储备中调剂。公司已于2011年9月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前述排污指标。

公司已取得安吉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浙EC2015A0191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9月24日至2018年9月23日；报告期内，公司缴纳排污费206,344元。

2015年3月11日，湖州市环境保护检测中心站出具湖环监（2015）验字第03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评价报告》，确认公司年产5万吨合成摩擦材料项目（一期年产2.5万吨合成摩擦材料）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意见组织落实，经验收检测废水、废气和噪声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湖州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5月6日公布的《2015年湖州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公司未被列入湖州市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公司关于废水、废气、固废的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公司已制定环境保
护责任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取得安吉县环境
监察大队备案；公司已向安吉县环境保护局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并取得
备案，工业危险废物已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湖州市星鸿股东废物综
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
题。

(3)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9月18日出具证明，公司近两年日常生
产经营符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任何较大、重大、
特别重大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
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 12 日，经安吉县环境保护局确认，浙江杭摩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已遵守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公司不属于国家《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等高危行业，生产酚醛树脂、酚醛基摩擦材料产品不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第七条的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和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公司生产所用的苯酚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公司已取得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浙湖危化使字[2014]000004《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期限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已设立安环部，规定其负责对日常业务安全环节进行监督、防范，并已形成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事故处理流程、违反安全规则的约束措施、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防护和风险防控的制度措施。

安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证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较大、重大、特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已专门设立品管部，从原材料采购、工艺流程管控到产品质检，严把产品质量关，持续跟踪售后服务。公司为确保管理质量，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品质管理体系，确保企业运行效率和质量控制的良好匹配。公司已通过 ISO9001 和 ISO14001 认证，制定预防控制及持续改进措施，并实施包括质量、环境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的全过程控制。

公司主要产品执行国家、行业质量相关标准，公司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适用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号/备案号	名称与内容
1	国家标准	GB/T24411-2009	摩擦材料用酚醛树脂
2	国家标准	GB/T6284-2006	化工产品中水分测定的通用方法干燥减量法
3	国家标准	GB/T1723-1993	涂料粘度测定法
4	国家标准	GB/T9009-2011	工业用甲醛溶液
5	国家标准	GB/T339-2001	工业用合成苯酚
6	国家标准	GB/T2294-1997	焦化固体类产品软化点测定方法
7	国家标准	GB/T606-2003	化学试剂 水分测定通用方法 卡尔·费休法
8	国家标准	GB/T14074-2006	木材胶粘剂及其树脂检验方法

根据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六)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217,531.05	2,705,524.14	26,512,006.91	90.74%
机器设备	33,761,829.62	3,835,362.41	29,926,467.21	88.64%
运输设备	184,529.00	175,302.55	9,226.45	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698,994.22	267,583.81	431,410.41	61.72%
合 计	63,862,883.89	6,983,772.91	56,879,110.98	89.06%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安房权证 天子湖字第 00013 号	1,593.55	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高禹园区 1 幢	工业	抵押
2	安房权证 天子湖字第 00014 号	2,685.87	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高禹园区 2 幢	工业	抵押
3	安房权证 天子湖字第 00015 号	3,702.81	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高禹园区 3 幢	工业	抵押
4	安房权证 天子湖字第 00460 号	4,764.88	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高禹园区 4 幢	工业	抵押

2、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合法拥有的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号连接系统	2,791,400.00	419,873.02	2,371,526.98	84.96%
自制废水处理系统	2,567,796.08	213,127.10	2,354,668.98	91.70%
合成材料半自动包装线	2,094,017.10	132,341.92	1,961,675.18	93.68%
2 号新系统连接线	2,069,590.71	114,448.39	1,955,142.32	94.47%
粉碎安平台	1,537,780.65	84,344.09	1,453,436.56	94.52%
自动输送及配混料系统	833,104.27	52,652.16	780,452.11	93.68%
1 号线合成材料半自动包装线	688,034.19	38,048.29	649,985.90	94.47%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七)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75 人。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单位：人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0	13.33%

岗位	人数	比例
财务人员	3	4.00%
技术人员	15	20.00%
销售人员	2	2.67%
生产人员	37	49.33%
其他	8	10.67%
合计	75	100.00%

(2)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比例
博士后	1	1.33%
研究生	2	2.67%
本科	8	10.67%
大专	7	9.33%
中专	3	4.00%
高中及以下	54	72.00%
合计	75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单位：人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22	29.33%
30-40岁	15	20.00%
40-50岁	22	29.33%
50岁以上	16	21.33%
合计	7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沈晓音：男，汉族，1970年出生，1992年2月至1995年8月任杭州河合电器有限公司领班经理，1995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杭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4月任萧山锦大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3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至今一直从事合成材料、摩擦材料、酚醛树脂的生产、研发、品管、销售等工作，主持了自动化酚醛树脂冷却与包装工艺的技术研究、高浓度含酚废水深度缩聚技术的研发等。

陈建国：男，汉族，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员，2007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嘉民塑胶酚醛树脂车间副主任，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生产副总经理，获 2011 年嘉兴市王店镇十佳引进人才奖；自 2010 年始，一直从事酚醛树脂合成及其废水处理工作，先后发表该领域研究论文 6 篇，授权专利 4 项。参与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一项，市厅级项目三项，其中“酚醛树脂及其模塑料生产过程的绿色化改造”项目获嘉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主要主持和参与高浓度含酚废水深度缩聚技术的研发、腰果壳油-三聚氰胺双改性酚醛树脂的研发、自动化酚醛树脂冷却与包装工艺的技术研发、酚醛树脂合成中苯酚转化率提高的研发等。

向自伟：男，汉族，1984 年出生，理学博士，工学博士后，2014 年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酚醛树脂基础研究所所长，2010 年开始，一直从事有机化合物合成及应用研究，参加并完成国家自然基金 2 项，浙江省自然基金 2 项、中国烟草浙江分公司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技术攻关项目各 1 项，先后在国内外著名刊物上发表了近论文 10 篇，国家发明专利 3 篇，2014 年 6 月起师从浙江大学化工系“长江学者”李伯耿教授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主要研究内容为新型酚醛树脂的合成工艺及其固化动力学研究，主要参与酰化酶催化的醛酮缩合/加成/环化多步串联反应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21072172），水解酶催化氮杂环、醛、酯三组份反应及其机理（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2010-Z4090225），高保水复合材料开发与烟气有害成分的高效减害技术，邻硝基对甲砜甲酸清洁工艺的小试及中试研究（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Y406470）含 V 废水处理方法的研究。

孟付良：男，汉族，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3 年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助理，并一直致力于公司生产工艺技术的完善与更新，主要参与了粉末纳米丁晴橡胶增韧改性酚醛树脂、三聚氰胺改性酚醛树脂的研制开发，高

邻位高分子量酚醛树脂的研制开发，自动化酚醛树脂冷却与包装工艺的技术研究等。

田浩：男，汉族，198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14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先后担任实验员、研发员、研发部副部长，现任品管部部长，2015年7月，参加浙江大学举办的高分子聚合物高级研修班，并获得结业证书，参加工作以来一直致力于酚醛树脂的原材料检验、成品检验及其他酚醛树脂的品质管理及研发工作，参与了DCS、PLC自动化机器换人项目的改造，催化氧化处理低浓度含酚废水的研究，腰果酚改性酚醛树脂项目的研究，新型胶黏剂和百洁布用热固性酚醛树脂的研究，改性树脂的研究与开发及热固性树脂的研究与生产，公司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目前有两项发明专利。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沈晓音	14,580,000	29.16

3、职工福利和社会保障等情况

公司已办理编号为33052320041120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浙江杭摩存在部分员工暂未缴纳社保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杭摩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也未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或缴存公积金。

为避免公司因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可能出现的补缴风险及责任，实际控制人沈晓音、沈琛聪已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将立即予以改正并进行缴存，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0,044,272.07	92.87%	52,494,917.29	91.46%	57,899,604.92	97.48%
其他业务收入	5,375,868.23	7.13%	4,899,701.52	8.54%	1,494,279.52	2.52%
合 计	75,420,140.30	100.00%	57,394,618.81	100.00%	59,393,884.4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销售热塑性酚醛树脂、热固性酚醛树脂等产品，其他业务主要系树脂加工和材料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塑性酚醛树脂	62,638,538.70	89.43%	39,103,962.41	74.49%	33,794,903.22	58.37%
增韧改性酚醛树脂	6,823,180.72	9.74%	12,840,817.83	24.4%6	24,093,295.20	41.61%
热固性酚醛树脂	582,552.65	0.83%	550,137.05	1.05%	11,406.50	0.02%
合 计	70,044,272.07	100.00%	52,494,917.29	100.00%	57,899,604.92	100.00%

热塑性酚醛树脂和增韧改性酚醛树脂是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两者合计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在98%以上，产品结构较为稳定。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是酚醛树脂，其主要消费群体涵盖摩擦材料、磨具磨料、耐火

保温材料及酚醛模塑料等领域。公司根据自身经营范围和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所占销售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7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13,734,523.33	18.21%
杭州邦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937,301.53	10.52%
福建森华集团有限公司	6,220,134.41	8.25%
嘉兴市锦凡化工有限公司	6,043,347.89	8.01%
沙县宏盛塑料有限公司	5,049,229.22	6.69%
小 计	38,984,536.38	51.68%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建森华集团有限公司	10,070,734.25	17.55%
浙江昌达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5,949,179.66	10.37%
长乐市中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3,683,795.56	6.42%
福建金陆工贸有限公司	3,416,693.17	5.95%
杭州萧山锦大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2,792,820.49	4.87%
小 计	25,913,223.13	45.16%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建立伟塑料有限公司	14,642,832.33	24.65%
福建森华集团有限公司	7,089,829.65	11.94%
浦城县宏宇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4,019,750.37	6.77%
长乐市中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3,713,941.53	6.25%
浙江昌达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3,250,285.81	5.47%
小 计	32,716,639.69	55.0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某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嘉民塑胶持有公司 29.50%的股份，萧山

锦大系公司董事沈晓音持股 66.67%的企业（详情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原材料主要包括主材料苯酚、甲醛、腰果油以及辅助材料盐酸、草酸、碳酸钙等。报告期内生产成本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5,631,461.09	90.74%	77,486,069.10	94.01%	66,230,419.80	95.03%
人工成本	708,138.03	1.16%	1,036,265.49	1.26%	1,028,100.60	1.48%
制造费用	4,969,672.35	8.11%	3,901,525.01	4.73%	2,434,045.49	3.49%
合计	61,309,271.46	100.00%	82,423,859.60	100.00%	69,692,565.89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在 90%以上，占比较高。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与多家原材料生产厂商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供应情况良好。

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安吉地区享受国家电网峰谷电优惠政策。2015 年供热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与公司签定了 20 年的供热合同，集中供汽更有利于公司生产的稳定、安全。两项主要能源供应稳定，且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小，不会对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2015年1-7月制造费用较2014年度大幅上涨，占生产成本比重也相应提高，主要系下述原因：(1) 公司2013-2014年采用锅炉供汽，供汽领用燃料在“生产成本-原材料”中归集，2015年集中供汽后蒸汽费用在“制造费用”中归集；(2) 2015 年1-7月产量大幅上升，包装材料等机物料消耗增加。

2、公司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加工成本构成。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按照车间领用对象进行归集。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按车间归集，再根据车间各产成品的产量分配至各产品。公司存在受托加工业务，受托加工材料主要为苯酚、甲醛、腰果油等，主材料呈液体状，运抵公司后与公司自有材料混合存放于公司贮罐中，在生产中混合使用。公司按照《受托加工协议》约定的收率向客户提供完工产品，并按照受托产品的完工产量参与分配车间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7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4,056,538.78	18.81%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8,743,482.05	11.70%
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8,378,455.57	11.21%
丸红（上海）有限公司	5,969,716.54	7.99%
江苏小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778,327.69	7.73%
小 计	42,926,520.63	57.44%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3,749,223.85	19.21%
江苏小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122,030.29	14.15%
张家港保税区三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62,414.68	9.59%
安吉正和化工有限公司	4,218,222.14	5.89%
无锡华邦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691,209.40	5.16%
小 计	38,643,100.36	54.00%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7,244,628.91	25.40%
张家港保税区三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557,378.00	22.91%
安吉正和化工有限公司	3,736,622.14	5.50%

无锡华邦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175,213.68	3.20%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132,931.11	11.98%
小 计	46,846,773.84	68.9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某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鉴于公司的行业性质和业务特点，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方式、货物包装、货物检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协议，与公司经营有关，涉及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酚醛 2123[注]	依订单确定	2014-11-16	2014-11-16 至 2015-11-15	正在履行
2	浙江昌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酚醛树脂	5,170,000.00	2015-01-01	2015-01-01 至 2015-12-30	正在履行
3	浙江昌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酚醛树脂 6510[注]	5,925,000.00	2014-01-01	2013-12-31 至 2014-12-30	已履行

注：合同所列标的“酚醛 2123”、“合成材料 2123”、“酚醛树脂 6510”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主营产品热塑性酚醛树脂标注的产品牌号。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条款。公司与主要供应商进行持续订单采购，采购也具有单笔订单金额较大和频率较高

的特点，采购的具体品质、规格和价格以订单为准，现与公司经营有关，涉及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建滔(太仓)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甲醛	依订单确定	2015-01-01	2015-01-01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苯酚	依订单确定	2015-01-07	2015-01-01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3	建滔(太仓)化工有限公司	甲醛	依订单确定	2014-07-01	2014-07-01 至 2014-12-31	已履行
4	安吉正和化工有限公司	甲醛	依订单确定	2015-01-02	2015-01-02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5	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苯酚	5,360,000.00	2015-06-02	2015-06-02 至 2015-06-28	已履行

注 1：合同所列标的“酚醛 2123”，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主营产品热塑性酚醛树脂标注的产品品牌号。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涉及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其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相关内容。

单位：元

序号	借款单位	债权人	借款起止日	借款金额	担保形式	履行情况
1	浙江杭摩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3-11-11 至 2014-01-09	13,350,000.00	抵押	已履行
2	浙江杭摩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01-09 至 2014-01-31	13,350,000.00	保证	已履行
3	浙江杭摩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01-21 至 2015-01-09	13,350,000.00	抵押	已履行
4	浙江杭摩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2015-06-17 至 2016-06-10	5,000,000.00	质押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单位	债权人	借款起止日	借款金额	担保形式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4、重大设备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涉及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购买合同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湖州美卡科技有限公司	储槽/自动化生产线/反应釜/处理废水设施	6,280,000.00	2010-05-06	2010-05-06 至 2013-12-31	已履行

5、重大工程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涉及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安吉巨峰建筑有限公司	办公楼	7,281,687.83	2012-10-18	2012-10-18 至 2013-10-18	已履行

6、抵押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涉及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大额抵押合同如下表，其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相关内容。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7,500,000.00	2014-01-10	2014-01-10 至 2019-01-09	在履行

7、质押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涉及合同金额 500 万元

以上的大额质押合同如下表，其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三）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5,000,000.00	2015-06-03	2015-06-10 至 2017-06-10	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酚醛树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下游应用涵盖摩擦材料、磨具磨料、耐火保温材料及酚醛模塑料等领域。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和技术积淀，公司已具备较强的独立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能力，在掌握多项知识产权的基础上，采用订单式和存货式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并通过直销模式出售给境内客户，从而获得收入、利润与现金流。

（一）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方式，主要依照订单进行生产。一般情况下，客户与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约定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方式、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公司结合与客户的过往合作经验、历史信用状况、合作时间、知名度等因素给予新老客户1个月至2个月不等的信用期。公司凭借多年的发展积淀、技术积累和品质保证，已在客户中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较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机制，下设采购部主要负责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管理采购合同文件和采购价格等事项。各个部门向采购部反馈所需采购物资种类和数量。由采购部根据各部门反馈，选择具有相关资质、证照齐全的供应商，执行询价、议价程序，完成采购工作。

公司主材料为苯酚、甲醛和腰果油，由于主材料呈液体状态且含有多种含量指标，具有存在运输半径限制、含量指标多样化等特性。因此，为保证原材料连续、稳定的供应，公司与主材料生产商和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和存货式生产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生产周期一般为1-2天。对于客户定制型、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结合合成材料生产线、人工和设备状况等因素编制生产计划，并及时向采购部门反馈材料采购情况，组织安排生产，确保产品按时保质交付。

对于部分常规型号、具有市场通用需求的产品，公司采用存货式生产，生产部门在销售部门对销量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结合库存商品、在产品数量确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备客户应急所需。对于少量的临时上门自提客户，由生产部根据临时订单和库存情况组织生产。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依靠销售产品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产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即财务部以中石化苯酚报价系统实时挂牌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成本利润率确定销售参考价格。对游离酚低、挥发成份低或生产工艺复杂、产品收得率低等非常规产品，公司设定的成本利润率较高。

销售部以销售参考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合同金额、客户信用、结算方式等因素最终确定终端销售报价。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酚醛树脂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子类“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以《GICS 全球行业分类标准》为基础，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之子类“先进结构材料”（11101411）。

对比《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本公司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应属于允许类；对比《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4 年本），本公司属于鼓励类第四项“制造业”第Ⅳ类“新材料”第 5 条“膜分离材料、新型纤维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大型合成树脂等”。

（二）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酚醛树脂主要原材料包括苯酚、甲醛、腰果油等，其中苯酚占比最大。随着最近几年国内酚酮装置快速上马，从 2011 年底到 2013 年，苯酚国内产能几乎翻番。据统计，2015 年国内苯酚计划新增产量将达到 80 万吨，产能将达到 250 万吨，较 2014 年增长 48%，上游原材料市场产能急剧扩增，材料成本相应降低，推动了我国酚醛树脂制造行业发展。

由于酚醛树脂具有良好的耐酸性能、力学性能、耐热性能，下游涵盖铸造材料、耐火材料、摩擦材料、模塑料、磨料磨具、电子材料等行业，用途极为广泛。下游行业应用的普及和下游产业的成长也刺激本行业的发展。通用酚醛树脂中的热塑性酚醛树脂(Novolacs)主要用于制造模塑粉，也用于制造层压塑料、铸造造型材料、清漆和胶黏剂等。通用热固性酚醛树脂(Resoles)主要用于制造层压塑料、浸渍成型材料、涂料、各类用途黏结剂等，少量用于模塑粉。高性能酚醛树脂除在上述各领域中提升各种材料或制品性能外，还开辟或扩大了许多新的应用领域，主要是用于钢铁及有色金属冶炼的耐火材料，用于航天工业的耐烧蚀材料，用于高速交通工具的摩擦制动材料，用于电子工业的电子封装材料，用于建筑及交通工具的耐燃保温泡沫材料等领域。酚醛树脂下游材料及制品以及相关应用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下游产品	简介
1	粉状模塑料	由酚醛树脂粉与各种粉状填充料混配而成的一类复合材料，经热压成型、传递成型或注塑成型可制成分别适用于各工业领域的制件及生活日用品。酚醛模塑粉在受热、受压的成型过程中发生交联反应而固化，成形品尺寸稳定，机械强度高，有较高的耐热性、电绝缘性、耐化学腐蚀性。
2	短纤维或碎屑片增强酚醛模塑料	采用短纤维或碎屑片全部或大部代替粉状填充料与酚醛树脂组成的模塑料。常用的短纤维有玻璃纤维、石棉等矿物纤维、棉纤维等，碎屑常用碎纸屑、碎布屑和碎木屑。其机械强度高，综合性能优于模塑粉成形品，典型产品有大型电绝缘制品(绝缘板、闸板、线缆轴等)、机械或设备受力部件、摩擦及耐磨制品等。
3	长纤维及长纤维织物增强酚醛塑料	以长玻璃纤维及其织物为主要增强剂，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和良好的综合性能，可替代金属用于交通、机械、建筑、化工等许多领域。如制造汽车、拖拉机车厢，各类机器外罩，滑轮，导向轮，风扇及风机叶片，绝缘器件，石油及化工容器，石油及化工管道，建筑模板，隔板，扶梯，格栅等。
4	酚醛层压塑料	通常包括层压板、层压管、层压棒以及覆铜层压板。这些型材因电绝缘性优良，力学性能和耐热性能都较好，大多用于电气及电子工业，制成绝缘板、绝缘管、电容器管、电子仪器底板等，覆铜板则专用于电子线路板(印刷线路板)。
5	酚醛造型材料	金属铸造需要模型，最佳造型材料是覆膜砂，覆膜砂就是在硅砂粒表面包覆一层树脂的产物。酚醛树脂覆膜砂是最好的、也是用量最多的铸造用造型材料。
6	酚醛隔热、隔音材料	酚醛泡沫塑料是近年来产量迅速上升的一类隔热、隔音材料，其特殊优点在于耐燃、燃烧少烟，烟的毒性低，强度高，耐化学腐蚀性高，酚醛泡沫塑料或夹层酚醛泡沫结构材料在高层建筑保温结构、文娛体育场馆装饰板、车辆厢体内壁板、化工车间及管道隔热层等领域已获得广泛应用。
7	木制品黏结剂及其他专用型黏结剂	木制品黏结剂主要用于胶木板、刨花板、纤维板和装饰板，酚醛类木制品黏结剂优势在黏结强度高、耐湿性好、含甲醛较少等优点。在此领域消耗的酚醛树脂量占酚醛树脂总产量的很大份额
8	酚醛基涂料	酚醛树脂涂料或酚醛树脂漆是以酚醛树脂或改性酚醛树脂为基料制成的，是酚醛树脂最早的应用领域，至今仍是最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此类涂料具有硬度高、光泽好、快干、耐水、耐酸碱、电绝缘、品类多等优点，所以广泛用作装饰漆、绝缘漆和防腐保护漆。
9	耐火材料结合剂	火材料及耐火制品(耐火砖、耐火容器等)广泛用于金属冶炼工业、水泥工业、陶瓷工业。结合剂是生产耐火材料不可缺少的组分，酚醛树脂用作耐火材料结合剂的优点有：胶黏性好，工艺性好；高温炭化后残碳率高，一般达55%~70%；比传统的焦油沥青类结合剂更具环保性；突出的高温黏结强度。
10	炭化功能性材料	酚醛树脂高温炭化的残碳率高居目前主要高分子聚合物的首位，因此利用这一特点制造适宜高温炭化的高性能酚醛树脂及其制品，将它们高温炭化后可以获得具有一些特殊性能(功能性)的材料或制品，主要有碳/碳复合材料、石墨/酚醛碳复合材料、活性碳纤维、碳泡沫材料、碳质气体分离膜、新电源材料、玻璃碳和木陶瓷等。这些酚醛炭化材料或制品均具有耐高温性、耐烧蚀性、耐化学腐蚀性、高导电性、高导热性、高吸附

		性等功能，因而可分别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超级电容器、新电源材料及高级分离膜等的制造。	
11	电子封装材料	导体芯片是半导体微电子技术的核心，为完成对大量芯片和电路的保护功能，必须将它们进行封装。当前的封装材料90%以上是酚改性环氧树脂，固化剂则是高性能酚醛树脂。作为环氧树脂的固化剂，主要选用热塑性酚醛树脂。以酚醛树脂作为固化剂的主要优点是所形成的封装料储存稳定性好、封装后耐热性高、电绝缘性优等。酚醛树脂在电子封装领域用量正在逐年增长。	
12	其他（有许多用量虽不很大，但却极有价值材料或制品采用酚醛树脂作基料）	工业过滤材料	用醇溶性酚醛树脂浸渍高质量木纤维的纸卷，干燥后即制得具有足够强度的过滤介质，用以从液体或气体中分离固体物或从燃料或矿物油中去除杂质。这类过滤介质制成的过滤器主要用于汽车工业相关废气、燃油、机油的过滤。
		离子交换树脂	酚醛离子交换树脂多含有-SO ₃ H, -COOH 和-NH ₂ 这些可交换离子的活性基团，分强酸性阳离子型和弱酸性阴离子型两大类，广泛用于含酚废水处理、食品脱色、化合物分离等场合。
		耐腐蚀胶泥	又称耐腐蚀腻子，是一类黏稠状混合物，用于铺设耐酸性地坪和大型耐酸储液池槽以及填塞耐酸砖的缝隙。酚醛耐酸胶泥以热固性液体树脂为黏结剂，掺入腻子粉和固化剂制成，在化工、轻工、制药等类型工厂大量应用。
		油墨	酚醛树脂在凹版油墨、丝网油墨、柔版油墨和一些特种油墨制造中都有一定的应用，且需求量逐步增多。在油墨制造业中，酚醛树脂被称作连结料，其作用是将油墨中颜料等固体组分连结，再经研磨形成一种浆状或液体状的分散体系。酚醛树脂连结剂制造简单，成本低，而且品种多，适应性强。
		酚醛树脂纤维	具有高度耐燃性和耐化学腐蚀性，可单独或与合成及天然纤维混纺制作防火服、耐热织物及相关产品。尤其是因为酚醛树脂纤维无毒，使其在代替一贯采用的石棉(已禁用)应用于防火防护服装方面日益普及。它们还用于生产复合材料或作为碳纤维和碳纤维织物的起始材料用于先进复合材料。
		各种工业助剂	酚醛树脂在许多工业领域都常作为一种助剂被使用，如环氧树脂等其他树脂的固化剂、共混改性剂，橡胶制品配方中的增硬剂、相容剂，采油工业中的固砂剂、凝胶体系交联剂，制革工业的鞣制剂、增光剂等。

资料来源：中国酚醛树脂网(www.pf-e.cn)

(三) 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研究、产业政策制定，指导产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其下属 41 个专业协会，主要职责包括：（1）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与建议；（2）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建立统计调查制度，负责统计信息的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3）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投资与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进行前期论证；（4）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5）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展览会、技术交流会与学术报告会等；（6）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反倾销、反补贴、打击走私等咨询服务工作；（7）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推荐，科技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8）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参与质量监督；（9）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生产过程中所需遵循的法律法规主要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劳动用工等多方面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是热塑性酚醛树脂和增韧改性酚醛树脂。酚醛树脂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精细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和日常生活，其快速发展不仅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要，而且部分产品还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力。中国已成为精细化工产品的重要加工地与出口地。因此，精细化工产品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相关产业政策列举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2005年 国家发改委	明确提出专用精细化学品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也将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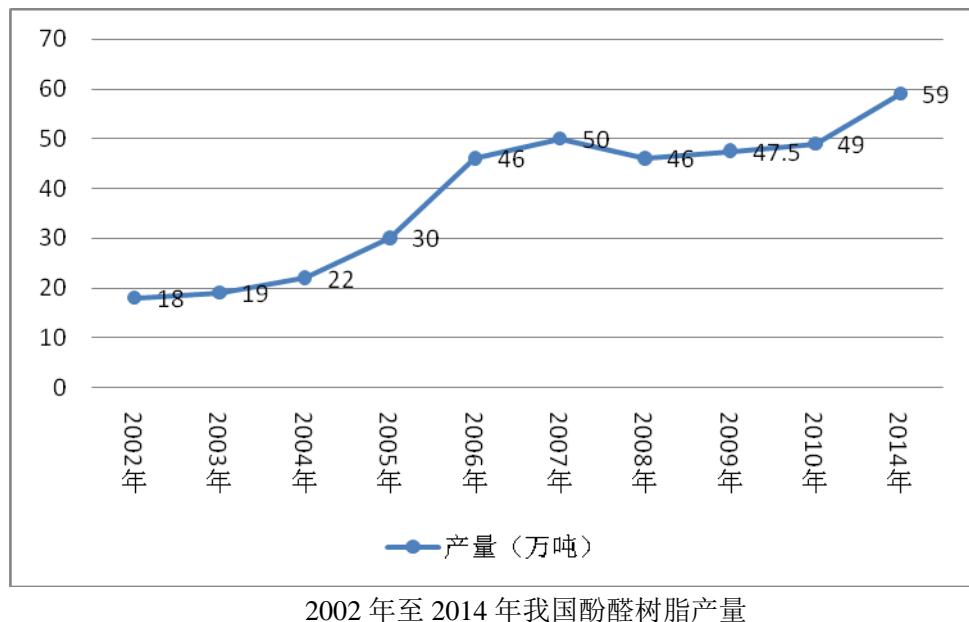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生产等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 国务院	指出要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3	《“十一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纲要》	2006年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提出将精细化工列为“十一五”期间优先发展的六大领域之一，并将表面活性剂等精细化工产品列为“十一五”精细化工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重点。
4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	2011年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指出要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新能源、生物化工、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提出进一步提高聚氨酯及中间体、高性能纤维、功能高分子材料及复合材料、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产品国内保障能力。

（四）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供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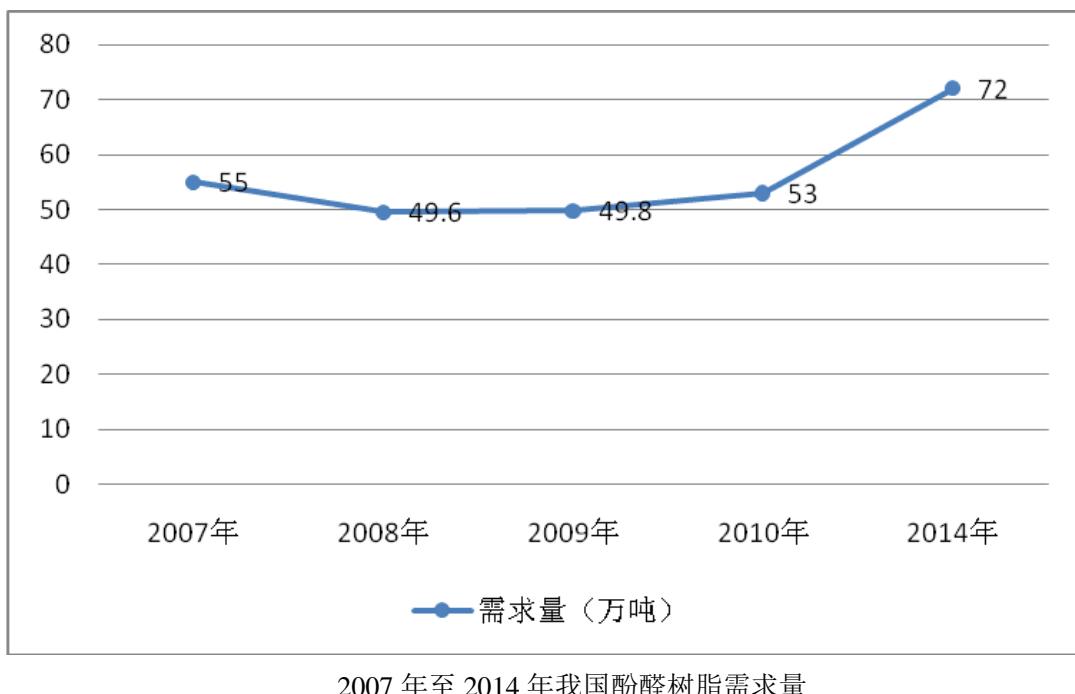
（1）供应（产能）情况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国民经济得到全面发展，酚醛树脂制造工业迎来飞速发展时代，2002年至2014年，我国酚醛树脂产量由18万吨增长至59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61%。



(2) 需求(消费)情况

随着金融危机的减缓，经济开始复苏，酚醛树脂的需求量又开始逐渐增加。2014年全球酚醛树脂消费量达305万吨，其中国内消费量达72万吨，中国已成为世界酚醛树脂的主要市场，相对于2008年49.6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41%。



数据来源：《2010酚醛树脂市场研究报告》，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院

从酚醛树脂的下游市场需求结构来看，酚醛模塑材料对酚醛树脂的需求仍在首要地位，根据中国酚醛树脂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国内酚醛模塑料领

域消耗酚醛树脂 16.50 万吨，相比于 2010 年的 12.3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62%。

此外木材加工、层压板领域，研磨、摩擦材料领域，耐火、绝缘隔热材料领域和铸造材料领域消耗酚醛树脂的用量相对于其他领域占总用量比重也相当大。伴随着国内汽车、冶金、消费电子、航空航天等产业的快速发展，酚醛树脂的消费量在相关的应用领域内还将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国内酚醛树脂的市场发展空间仍然很大。

2、影响行业发展因素

(1) 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助力

酚醛树脂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精细化工产品，其快速发展不仅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要，而且部分产品还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力。中国已成为精细化工产品的重要加工地与出口地。因此精细化工产品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设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等部委和相关协会相继制定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十一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纲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等产业扶持政策，引导产业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

2) 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旺盛

近年来，酚醛树脂下游各应用领域发展迅速。由于酚醛树脂耐热性好、机械强度高、电绝缘性能和耐高温蠕变性优良、价格低廉以及成型加工性好、特别是其良好的阻燃性，使其广泛应用于铸造材料、耐火材料、摩擦材料、模塑料、磨料磨具、电子材料等行业，其低烟低毒特性也越来越多应用于飞机场、火车站、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设施及飞机的内部装饰材料。随着国内汽车、冶金、消费电子、航空航天等产业快速发展，为酚醛树脂产业的发展提供强劲动力。3) 行业技术不断进步、成本下行，进一步释放替换需求。

随着原油价格持续降低，原材料苯酚、甲醛价格也持续下降，酚醛树脂材料成本优势突显。同时，酚醛树脂传统工艺技术随着高度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引入等不断提高，综合原材料成本的下降，酚醛树脂经济可行性将更加明显，市场替代需求将得到更大程度释放。

（2）不利因素

1) 市场竞争激烈

目前，我国酚醛树脂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但绝大多数企业为中小型企业，存在产品质量差、同质化严重、利润率低、抗风险能力弱等问题，产业集中度低，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这不仅加剧了国内企业的价格竞争，压低了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也不利于形成行业内的知名品牌。

2) 环境保护掌握行业发展命脉

随着我国化工、炼油、塑料、合成纤维等工业飞速发展，含酚废水的排放量和种类日益增加，不仅使 COD 值（化学需氧量）、BOD 值（生化需氧量或生化耗氧量）增大，其毒性还对人体、水体、鱼体以及农作物产生严重危害。我国的环境保护政策明确指出“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整治力度不断加大。酚醛树脂生产企业的环境治理问题已关系到企业未来生存，预计未来企业环保开支会不断增加，推动行业整体生产成本上涨。

3、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目前集中度低，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一方面，受益于下游需求的扩张，中小规模企业纷纷进入行业，导致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在酚醛树脂上游产业中，规模大、资金技术实力雄厚的化工企业可能会利用其资金实力、规模影响等方面竞争优势拓展下游产业链，涉足酚醛树脂生产领域。新的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将导致行业竞争风险加剧。

（2）环保政策风险

酚醛树脂生产过程存在废水、废气和固废的排放，特别是含酚废水的排放。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家对相关产业提出了清洁生产技术要求并发布了《清洁生产促进法》，对企业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审计、企业环保管理、“三废”产生、排放与治理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未来国家可能制订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造成企业环保治理成本增加，推动行业整体生产成本上涨。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致力于酚醛树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由于酚醛树脂行业低端市场进入门槛较低，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小，技术水平较低，产品系列少，而中、高端市场进入门槛较高，公司凭借产品品牌、质量、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优势以及稳定的供货能力，使公司销售规模位于浙江省前列，但在品牌、研发、技术、环保等方面与知名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工艺改进与技术创新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公司大量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全部实现集散控制自动寻优 DSC 及 PLA 系统控制，生产工艺、安全环保、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方面均处国内先进水平。同时，公司不断对现有生产技术加以优化协同、整合创新，基于科技部出台《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和《服务机器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公司于 2014 年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对产品成型与包装工艺进行全面升级，实现该工艺段智能机械化操作，大幅提高劳动效率，降低劳动强度。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公司已拥有 1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

（2）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以“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为理念，每年投入大量科研费用，初步构建起支撑企业全面发展的创新体系。目前，公司已建立一流的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拥有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如美国 WATERS 凝胶渗透色

谱仪、国产气相色谱仪、德国 NETZSCH 差示扫描量热仪、日本 SHIMADZU 毛细管流变仪、美国 BROOKFIELD 高温旋转粘度计等。此外，公司还邀请国外高级工程师和浙江大学、嘉兴学院专家、教授进行不定期的技术交流，为产品研发提供重要人力资源支持。公司通过与嘉兴学院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借助高校优秀研发能力和先进检测仪器，积极开发新工艺和新技术。

（3）销售和成本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生产酚醛树脂及摩擦材料的厂家，也是浙江省内规模最大的酚醛树脂生产厂家之一。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作为生存和发展根本，通过不断加强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力度来提升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和适用性。公司以快速响应服务为特色，以发现和培养重点客户为战略重点，先后在浙江及福建省选择并培养了一批市场前景看好、有发展潜力的客户，为其提供专业全程服务，不断加强客户粘性。

同时，公司与上游企业中国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三林国际贸易等规模大、实力强的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市场原材料供应充足，且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交易量呈逐年下降趋势，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市场行情、订单需求、库存规模等因素采购原材料，能及时获得高质量原材料，并体现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的成本优势。随着公司产能不断释放，公司产品单位固定成本也将不断降低，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

（4）环保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品质打造、服务沉淀以及技术积累，已成功研发生产出具有环保高性能的低游离酚热塑性酚醛树脂、可再生型生物质酚醛树脂及水溶性热固性酚醛树脂。公司已建立先进的三废处理设施与严格的管理体系，自主研发高效环保的含酚废水综合处理技术，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设备减少三废的排放，通过湖州市环境保护检测中心站评测并出具湖环监（2015）验字 03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评价报告》，显示使得含酚废水、废气中酚的回收率大于 99%，工艺水回用率大于 99%，废水达到国家工业污水排放标准。同时公司资源化回收利用含酚和含醛废水、酚醛树脂固体废弃物资，能有效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5)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根据法律法规、酚醛树脂行业标准制定了《检验大纲》，并投入大量分析检测设备来监督、检验检测原材料和产品质量。公司对入库原材料质量严格把关以保证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所有产品均采用酚醛树脂行业国家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控制在酚醛树脂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3、公司竞争优势

(1) 融资渠道相对有限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目前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银行抵押贷款，融资渠道相对有限，资金成为公司规模扩张、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和经营模式升级的瓶颈。从长远来看，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的融资方式，将制约公司研发投入、生产规模扩张和大额订单承接能力，最终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阻碍。

(2) 产品和销售渠道单一

公司主要产品为酚醛树脂，占公司营业收入 95%以上，产品结构比较单一。如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等外部环境恶化情况，公司将面临因产品过于集中导致业绩下降风险。公司销售市场区域较为集中，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和福建省，报告期内该两省份销售占比在 90%以上。若浙江省和福建省的政府产业扶持政策转向、区域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快速发展，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依托资本市场，突破资金瓶颈、保障长远发展

随着企业规模日益扩大、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加快以及银行间接融资成本不断上升，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需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的重要性，并通过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迈出公司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步。未来，公司

将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突破资金瓶颈，支持公司长远发展。

2、优化产品结构，形成规模经济

为适应不同用户需求，公司将建设二期生产线，将产品线延伸到液态酚醛树脂及摩擦材料、磨具磨料、耐火材料、造型材料等多个酚醛树脂应用领域。

公司将以规模经济为营运导向，引入精益生产与精密流程以进行工艺技术改造，寻找同行业相近区域标的，进行以提高公司规模为目的的横向并购，形成规模经济，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综合效率和营运质量，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巩固现有技术优势，继续研发新工艺、开发新产品，寻求上下游标的，进行以实现生产经营一体化、覆盖全产业链的纵向并购，加快产业链一体化延伸以扩大客户群体及优化产品结构。

3、拓展销售区域，扩大市场份额

目前，酚醛树脂产量较大的企业主要分布于山东、江苏等省份，尽管公司产品销售半径不受运输成本影响，酚醛树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需要特殊运输设备，运输成本较低，但综合考虑竞争程度和客户需承担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借鉴成功开拓福建市场的经验，在提供优质产品和技术服务的基础上，以邻省安徽、江西等省份为重点目标，快速扩大市场份额。

4、技术研发与人才激励

公司将持续致力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研发，加大技术开发与创新力度，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研发中心的建设，将其打造成集人才引进、技术创新、产业化开发等多功能于一身的综合平台。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将进一步与国内高等院校、专业研究机构开展合作，促进先进技术的研究、应用和科研成果的转化，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推广。

公司员工是保证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及目标实现的关键因素，公司将秉承“任人唯贤、人尽其才”的人才理念，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适当的时机推行员工持股激励计划，通过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和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及工作效率，保持骨干员工的稳定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质检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酚醛树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均正在办理相关资产产权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须的办公设备，专利和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财务人员均为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萧山锦大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杭州	刹车片，汽车配件，五金机械配件制造、加工；经销：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沈晓音持股66.67%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报告期内，浙江杭摩的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成员沈晓音持有萧山锦大 66.67%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萧山锦大已停止经营，且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并注销。公司已 2015 年 9 月 7 日在青年时报刊登了清算公告。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嘉民塑胶酚醛树脂生产线因环保原因关停撤销。2015 年始，嘉民塑胶不再加工制造酚醛树脂，于 2015 年 6 月将经营范围办理了工商变更，更改为：酚醛模塑料、有机硅油、胶木制品的制造、加工；从事进出口业务，停止了酚醛树脂的制造、加工。

嘉民塑胶与公司就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客户群和供应商比较如下：

项 目	浙江杭摩	嘉民塑胶
经营范围	合成材料（除危险化学品）、耐高温酚醛模塑料生产、销售；化学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五金、机械配件销售。	酚醛模塑料、有机硅油、胶木制品的制造、加工；从事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酚醛树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酚醛模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	酚醛树脂	酚醛模塑料
主要客户群	生产酚醛模塑料、摩擦材料、胶黏剂等产品的客户	生产塑料制品、日用品、电器绝缘件等产品的客户
主要供应商	苯酚、甲醛的生产商或代理商	酚醛树脂、木粉、乌洛托品等的生产商或代理商

浙江杭摩目前营业执照所示经营范围中虽列有“耐高温酚醛模塑料生产、销售”，但从报告期看公司产品仅限于酚醛树脂和少量酚醛基摩擦材料，并未开始酚醛模塑料的生产和销售。嘉民塑胶处于产业链的下游，目前主营酚醛模塑料产品，系酚醛树脂的下游产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未来规划拟建设二期生产线，将产品线延伸到液态酚醛树脂及摩擦材料、磨具磨料、耐火材料、造型材料等多个酚醛树脂应用领域，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1、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员沈晓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对除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锦大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杭州萧山锦大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已停止实际从事相关业务经营且已在办理税务及工商注销手续。本人除在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相关职务。不存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开发任何与浙江杭摩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浙江杭摩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投资任何与浙江杭摩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浙江杭摩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浙江杭摩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浙江杭摩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浙江杭摩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浙江杭摩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参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浙江杭摩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浙江杭摩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在本人实际控制浙江杭摩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浙江杭摩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员沈琛聪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对除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开发任何与浙江杭摩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浙江杭摩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投资任何与浙江杭摩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浙江杭摩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浙江杭摩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浙江杭摩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浙江杭摩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浙江杭摩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参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浙江杭摩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浙江杭摩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在本人实际控制浙江杭摩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浙江杭摩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嘉民塑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浙江杭摩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杭摩”）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避免与浙江杭摩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开发任何与浙江杭摩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浙江杭摩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投资任何与浙江杭摩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外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浙江杭摩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浙江杭摩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浙江杭摩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浙江杭摩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浙江杭摩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参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浙江杭摩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浙江杭摩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在本公司实际控制浙江杭摩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浙江杭摩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行为，浙江杭摩控股股东沈晓音、沈琛聪承诺如下：

“浙江杭摩目前不存在与嘉民塑胶同业竞争的业务，未来在嘉民塑胶是浙江杭摩关联方期间，也不会从事与其同业竞争的业务。浙江杭摩将尽快变更营业执照所示经营范围。”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二)、2、(2) 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内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与浙江杭摩不再进行资金拆借。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沈琛聪	董事长	19,410,000	38.82
沈培林	董事	-	-
沈晓音	董事兼总经理	14,580,000	29.16
王风	董事	1,260,000	2.52
杜雅芬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	-
丁志杰	监事会主席	-	-
章引书	监事	-	-
余夏龙	监事	-	-
管继红	副总经理	-	-
陈建国	副总经理	-	-
占晓芳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	3,5250,000	70.5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沈培林的女儿沈芳和兄弟沈培良通过控制嘉民塑胶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沈琛聪与董事沈晓音系父子关系；公司财务负责人杜雅芬系公司董事长沈琛聪舅妈，董事沈培林与嘉民塑胶股东沈培良为亲生兄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杭摩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除此以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者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沈琛聪	董事长	-	-	-
沈培林	董事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董事沈培林女儿沈芳控制的企业
沈晓音	董事兼总经理	萧山锦大-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沈晓音持股 66.67%的企业
王风	董事	杭州山海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风持股 60%的企业
杜雅芬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	-	-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丁志杰	监事会主席	-	-	-
章引书	监事	-	-	-
余夏龙	监事			
管继红	副总经理			
陈建国	副总经理			
占晓芳	董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萧山锦大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杭州	刹车片，汽车配件，五金机械配件制造、加工；经销：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董事沈晓音持有该公司 66.67%的股权（注销中）
杭州优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杭州	乘用车和商用车盘式刹车片、鼓式刹车片，工程机械用摩擦片。	董事王风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
德清德耐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00	德清	鼓刹片、盘刹片。	董事王风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
杭州山海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50.00	杭州	化工原料、摩擦材料、机械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销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机械设备的销售	董事王风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萧山锦大已停止经营，公司正处理清算注销程序中；德清德耐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杭州优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和杭州山海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均为浙江杭摩的下游企业。故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三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在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2013年11月1日以前，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沈琛聪担任。

2013年11月1日，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由4名董事沈琛聪、沈晓音、沈培林、王俊组成。

2015年6月19日，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并修改公司章程，王俊转让其所持有杭摩有限的股权，并退出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沈琛聪、沈晓音、沈培林组成。

2015年9月8日，浙江杭摩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制定公司章程，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沈琛聪、沈晓音、沈培林、王风、杜雅芬组成。

2、监事的变化

2013年11月1日以前，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监事会，设两名监事由王风、王俊担任。

2013年11月1日，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1名由王风担任。

2015年9月8日，浙江杭摩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制定公司章程，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丁志杰和章引书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余夏龙为职工代表监事。丁志杰、章引书、余夏龙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5年9月8日前，有限公司聘任沈晓音为总经理。

2013年10月，有限公司聘任陈建国为生产副总经理。

2015年1月，有限公司聘任管继红为销售副总经理。

2015年9月8日，浙江杭摩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制定公司章程，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沈晓音、管继红、陈建国、杜雅芬、占晓芳为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34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22,802.95	4,840,887.95	684,559.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889,999.39	723,334.03	893,610.00
应收账款	7,930,895.39	7,768,754.26	5,778,817.92
预付款项	461,215.73	1,816,769.57	234,065.1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4,100.00	425,192.67	2,108,679.71
存 货	5,146,690.64	5,692,446.00	4,788,261.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29,201.34	3,602,669.96	1,813,538.83
流动资产合计	33,254,905.44	24,870,054.44	16,301,533.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6,879,110.98	56,693,898.50	28,373,442.27
在建工程	772,401.56	-	7,016,792.00
工程物资	1,733,610.09	3,014,479.86	547,008.55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404,243.39	5,475,284.94	5,597,070.4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890.23	849,272.22	384,04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5,146.40	671,500.00	1,677,227.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904,402.65	66,704,435.52	43,595,590.75
资产总计	100,159,308.09	91,574,489.96	59,897,123.82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300,000.00	21,300,000.00	18,2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170,820.40	7,527,500.00	
应付账款	13,096,350.50	11,924,925.82	3,752,500.91
预收款项	2,389,906.94	1,191,778.52	88,782.61
应付职工薪酬	400,764.84	246,491.89	151,190.64
应交税费	235,476.76	38,254.09	7,625.3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7,819.45	17,154.44	3,001,186.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8,661,138.89	42,246,104.76	25,251,28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63,600.00	672,000.00	686,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3,600.00	672,000.00	686,400.00
负债合计	49,324,738.89	42,918,104.76	25,937,686.2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834,569.20	-1,343,614.80	-1,040,56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34,569.20	48,656,385.20	33,959,437.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159,308.09	91,574,489.96	59,897,123.82

(二) 利润表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420,140.30	57,394,618.81	59,393,884.44
减：营业成本	67,361,198.18	54,435,348.99	54,995,851.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256,470.43	222,984.43	290,377.35
管理费用	3,497,579.26	5,807,146.69	3,517,929.68
财务费用	1,268,573.84	1,626,954.37	973,939.90
资产减值损失	15,988.04	-41,260.32	398,890.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0,330.55	-4,656,555.35	-783,104.88
加：营业外收入	57,748.70	4,025,439.66	434,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0,936.83	137,159.23	152,930.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774.3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7,142.42	-768,274.92	-501,635.29
减：所得税费用	768,958.42	-465,222.57	-75,649.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8,184.00	-303,052.35	-425,985.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8,184.00	-303,052.35	-425,985.79

(三)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693,175.92	66,068,729.90	60,168,54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451.20	152,518.8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35.98	76,825.07	424,81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53,863.10	66,298,073.80	60,593,35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490,258.28	51,466,493.37	51,428,938.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5,840.39	2,221,911.43	1,661,47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437.09	426,389.18	526,589.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069.99	3,811,581.74	2,434,97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22,605.75	57,926,375.72	56,051,98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1,257.35	8,371,698.08	4,541,37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923.08	3,80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571.23	2,046,193.3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494.31	5,846,193.3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41,994.05	23,703,394.13	18,769,32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9,83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1,994.05	23,703,394.13	19,079,153.24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5,499.74	-17,857,200.78	-19,079,153.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50,000.00	53,150,000.00	2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6,250.00	1,01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56,250.00	69,160,000.00	44,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50,000.00	50,100,000.00	19,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3,842.61	1,408,169.27	920,200.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7,910.20	7,773,750.00	10,132,90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1,752.81	59,281,919.27	30,403,10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4,497.19	9,878,080.73	14,196,892.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0,254.80	392,578.03	-340,88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7,137.95	684,559.92	1,025,44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7,392.75	1,077,137.95	684,559.9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7月）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1,343,614.80	48,656,38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1,343,614.80	48,656,38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178,184.00	2,178,184.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178,184.00	2,178,184.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834,569.20	50,834,569.2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	-	-1,040,562.45	33,959,43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5,000,000.00	-	-	-1,040,562.45	33,959,43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	-	-303,052.35	14,696,947.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03,052.35	-303,052.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1,343,614.80	48,656,385.2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614,576.66	19,385,423.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614,576.66	19,385,423.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	-	-425,985.79	14,574,014.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25,985.79	-425,985.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	-	-1,040,562.45	33,959,437.5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申报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

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

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⁵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

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以转回。

5、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公司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公司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0.00	5.00
机器设备	4.00-10.00	5.00	9.50-23.75
运输工具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	3.00-5.00	0.00-5.00	19.00-33.33
其他设备	3.00-5.00	0.00-5.00	19.00-33.33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

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0、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

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

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具体的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已发出商品并经客户验收确认。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13、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

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015.93	9,157.45	5,989.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83.46	4,865.64	3,395.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83.46	4,865.64	3,395.9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0.97	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0.97	0.68
资产负债率(%)	49.25	46.87	43.30
流动比率(倍)	0.68	0.59	0.65
速动比率(倍)	0.58	0.45	0.46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42.01	5,739.46	5,939.39
净利润(万元)	217.82	-30.31	-42.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7.82	-30.31	-4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7.61	-424.83	-76.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7.61	-424.83	-76.68
毛利率(%)	10.69	5.16	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0.79	-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11.02	-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06	8.02	18.24
存货周转率(次)	12.43	10.39	1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3.13	837.17	454.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3	0.02
----------------------	------	------	------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 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股改后股本数额 50,000,000 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5,420,140.30	57,394,618.81	59,393,884.44
营业成本	67,361,198.18	54,435,348.99	54,995,851.71
营业利润	3,020,330.55	-4,656,555.35	-783,104.88
营业外收入	57,748.70	4,025,439.66	434,400.00
净利润	2,178,184.00	-303,052.35	-425,985.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8,184.00	-303,052.35	-425,98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76,125.75	-4,248,292.01	-766,849.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76,125.75	-4,248,292.01	-766,849.27
毛利率 (%)	10.69	5.16	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8	-0.79	-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7	-11.02	-3.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酚醛树脂，即热塑性酚醛树脂、增韧改性酚醛树

脂和热固性酚醛树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收入确认遵循会计准则，具体的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已发出商品并经客户验收确认。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销量受限于 2014 年 3-7 月的技改略有缩减。2015 年 1-7 月收入增长迅速，一是源于公司生产线建设和技术改造完成后，产能进一步扩张；二是源于酚醛树脂产品因价格下降、市场替代需求增加。

剔除嘉民塑胶因酚醛树脂停产转而向公司采购 1,373.45 万元之因素影响，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 5,630.97 万元仍达到了 2014 年全年销售额的 107.53%。2015 年 1-7 月公司新增 4 家百万销售规模以上客户，同时产品质量随着技术改造的完成进一步提高，老客户的销售订单也大幅增加，2014 年前 20 名销售客户于 2015 年 1-7 月实现营业收入 5,478.57 万元，占其 2014 年营业收入 4,755.61 万元的 115.20%。

公司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主要系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用增加导致单位成本增加所致。2014 年 3-7 月的技术改造，导致公司为满足已签订单需求将部分热塑性酚醛树脂委托外单位进行加工。2014 年制造费用 390.15 万元较 2013 年 243.40 万元增长 146.75 万元，增长主要系技改调试导致机物料消耗增加。同时，技改导致公司为满足部分已签订单需求额外委托外单位加工发生加工费 104.22 万元。

公司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显著上升主要系：在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联动定价的模式下，公司利用生产技术、产品质量的优势，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高所致。2015 年 1-7 月其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远小于原材料的下降幅度：主材料苯酚市场价格受石油影响大幅下降，采购均价 5,906.47 元/吨较 2014 年 8,758.04 元/吨下降 32.56%。公司以主材料苯酚的市场售价为基础，综合考虑成本加成确定销售价格。因此 2015 年 1-7 月酚醛树脂销售单价 7,443.69 元/吨也较 2014 年 10,056.41 元/吨下降 25.98%，但下降幅度小于苯酚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有所起伏，主要系公司结合国内外酚醛树脂发展趋势，为进一步加强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力度，提升现有酚醛树脂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和适用性，于 2014 年 3-7 月进行了技术改造，产量因此受限。技改物料投

入使得制造费用上升，同时公司为满足部分已签订单需求委托外单位加工，上述因素综合导致产品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毛利率下降和研发投入增加导致 2014 年营业利润较 2013 年下降 387.35 万元。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增长迅速，特别是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收入 7,004.43 万元，是 2014 年全年的 1.33 倍，主营业务毛利 739.60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471.38 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有效管理库存规模，合理选择采购时机降低了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并充分利用生产技术、产品质量的优势提升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使得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小于主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毛利和利润上升显著。

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圣泉集团	
股票代码	830881	
业务分类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950,104,560.00	3,596,363,481.32
其中：酚醛树脂营业收入	1,897,484,663.20	1,762,883,36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647,174.38	262,129,657.16
毛利率（%）	28.72	28.59
其中：酚醛树脂毛利率（%）	26.14	2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6	1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5	1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08

通过对比同行业龙头企业圣泉集团的盈利能力指标，公司报告期内酚醛树脂营业收入总体呈上涨趋势，与圣泉集团一致，但公司各项指标暂时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产品结构较单一，且酚醛树脂的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单位固定成本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二期生产线的建成，销售渠道的拓展，产能的释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9.25	46.87	43.30
流动比率（倍）	0.68	0.59	0.65
速动比率（倍）	0.58	0.45	0.46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非流动负债均系递延收益。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30%、46.87% 和 49.25%，资产负债率合理，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但是，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系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厂房、生产线、办公楼等固定资产的建设，导致公司形成较大的银行借款余额。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成本控制水平逐步提高，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2015 年 7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已有所改善。

未来，公司也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06	8.02	18.24
存货周转率（次）	12.43	10.39	10.02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展，赊销规模也相应扩大。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 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主要系公司于 2012 年投产，为降低风险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收款政策。而 2015 年 1-7 月公司销售规模虽然大幅增加，但公司相应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1-2 个月，因此 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相对稳定。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呈稳定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的主要材料苯酚、甲醛为大宗化工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通过原材料库存规模和采购时点的有效管理降低了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2015 年 1-7 月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部分常规产品采取存货式生产，故需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

公司的营运能力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项 目	圣泉集团	
股票代码	830881	
业务分类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9	4.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3	5.20

通过对比同行业龙头企业圣泉集团营运能力指标，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存货库存管理较为严格、有效。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1,257.35	8,371,698.08	4,541,37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5,499.74	-17,857,200.78	-19,079,15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4,497.19	9,878,080.73	14,196,892.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0,254.80	392,578.03	-340,889.1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4.14 万元、837.17 万元和 543.13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7.92 万元、-1,785.72 万元和-528.55 万元，系公司发展初期购建厂房、生产线、办公楼等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9.69 万元、987.81 万元和 481.45 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178,184.00	-303,052.35	-425,985.79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988.04	-41,260.32	398,890.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11,694.33	2,906,198.02	1,281,701.43
无形资产摊销	71,041.55	121,785.51	131,168.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774.37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3,842.61	1,408,169.27	920,200.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9,381.99	-465,222.57	-75,64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5,755.36	-904,184.43	1,405,491.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44,250.63	-9,312,941.94	4,174,315.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74,845.73	14,962,206.89	-3,268,760.7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1,257.35	8,371,698.08	4,541,371.65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较为合理。

公司目前现金流量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和发展趋势。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5,420,140.30	57,394,618.81	59,393,884.44

主营业务收入	70,044,272.07	52,494,917.29	57,899,604.92
其他业务收入	5,375,868.23	4,899,701.52	1,494,279.52
营业成本	67,361,198.18	54,435,348.99	54,995,851.71
主营业务成本	62,648,274.52	49,812,738.44	53,821,884.70
其他业务成本	4,712,923.66	4,622,610.55	1,173,967.01
营业毛利	8,058,942.12	2,959,269.82	4,398,032.73
主营业务毛利	7,395,997.55	2,682,178.85	4,077,720.22
其他业务毛利	662,944.57	277,090.97	320,312.51
期间费用	5,022,623.53	7,657,085.49	4,782,246.93
营业利润	3,020,330.55	-4,656,555.35	-783,104.88
利润总额	2,947,142.42	-768,274.92	-501,635.29
净利润	2,178,184.00	-303,052.35	-425,985.79

公司的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主要系热塑性酚醛树脂、增韧改性酚醛树脂、热固性酚醛树脂销售收入，其他业务系树脂受托加工和材料销售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有所起伏。主要系公司结合国内外酚醛树脂发展趋势，为进一步加强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力度，提升现有酚醛树脂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和适用性，于 2014 年 3-7 月进行了技术改造，产量因此受限。技改物料投入使得制造费用上升，同时公司为满足部分已签订单需求委托外单位加工，上述因素综合导致产品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毛利率下降和研发投入增加导致 2014 年营业利润较 2013 年下降 387.35 万元。

2014 年公司向嘉民塑胶转让技术秘密使用权（详见本节“七、(二)、2、(4)”相关内容），转让收益 380.00 万元，冲抵了当期营业利润的下滑，并使得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12.23 万元。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增长迅速，特别是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收入 7,004.43 万元，是 2014 年全年的 1.33 倍，主营业务毛利 739.60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471.38 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有效管理库存规模，合理选择采购时机降低了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并充分利用生产技术、产品质量的优势提升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使得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小于主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毛利和利润上升显著。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0,044,272.07	92.87	52,494,917.29	91.46	57,899,604.92	97.48
其他业务收入	5,375,868.23	7.13	4,899,701.52	8.54	1,494,279.52	2.52
合计	75,420,140.30	100.00	57,394,618.81	100.00	59,393,884.44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产量受限于 2014 年 3-7 月技改订单承接量略有缩减。2015 年，公司进一步开拓销售渠道、扩大市场规模，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剔除嘉民塑胶因酚醛树脂生产线关停转而向公司采购 1,373.45 万元之因素影响（详见本节“七、（二）、4”相关内容），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 5,630.97 万元，仍达到 2014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07.53%。2015 年 1-7 月公司新增 4 家百万销售规模以上客户，同时产品质量随着技术改造完成进一步提高，老客户销售订单也大幅增加，2014 年前 20 名销售客户于 2015 年 1-7 月实现营业收入 5,478.57 万元，达到其 2014 年营业收入 4,755.61 万元的 115.20%。

(1) 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塑性酚醛树脂	62,638,538.70	89.43	39,103,962.41	74.49	33,794,903.22	58.37
增韧改性酚醛树脂	6,823,180.72	9.74	12,840,817.83	24.46	24,093,295.20	41.61
热固性酚醛树脂	582,552.65	0.83	550,137.05	1.05	11,406.50	0.02
合计	70,044,272.07	100.00	52,494,917.29	100.00	57,899,604.92	100.00

报告期内，热塑性酚醛树脂和增韧改性酚醛树脂是公司主要产品，两者合计销售额占比保持在 98%以上，产品结构较为稳定。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540.47 万元，下降 9.33%，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3-7 月进行技术改造，

公司产量因此受限并进一步导致销售订单承接能力下降所致。

2015 年酚醛树脂的主材料苯酚、甲醛的市场价格持续走低，酚醛树脂的市场平均价格受其影响也呈下降趋势，客户对热塑性酚醛树脂的替代和应用需求逐渐上升，同时同行业中一批高耗能高污染高成本的中小企业被逐步关停淘汰。公司充分利用此机遇开拓销售渠道，热塑性酚醛树脂订单大幅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升。

(2) 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浙江省	42,138,349.37	60.16	21,228,028.65	40.44	19,115,041.08	33.01
福建省	23,020,738.89	32.87	26,964,801.31	51.37	36,452,961.31	62.96
上海市	3,428,305.98	4.89	1,841,121.56	3.51	1,111,307.67	1.92
其他	1,456,877.83	2.08	2,460,965.77	4.68	1,220,294.86	2.11
合 计	70,044,272.07	100.00	52,494,917.29	100.00	57,899,604.92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半径不受运输成本影响：酚醛树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需要特殊的运输设备，运输成本较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均在国内销售，公司产品覆盖了浙江、江苏、福建，江西、上海市、安徽省、山西省等全国多个省市。主要集中在浙江省、福建省等华东地区。最近两年及一期，浙江省和福建省内收入合计占比超过90%，其中浙江省内销售收入已于2015年1-7月超越福建省成为公司最主要业务地区。

3、毛利的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1-7 月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吨)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热塑性酚醛树脂	8,386.64	62,638,538.70	56,162,895.55	6,475,643.15	7,468.84	6,696.71	10.34%
增韧改性酚醛树脂	951.92	6,823,180.72	6,104,788.02	718,392.70	7,167.85	6,413.17	10.53%
热固性酚醛树脂	71.33	582,552.65	380,590.95	201,961.70	8,167.24	5,335.79	34.67%

合计	9,409.89	70,044,272.07	62,648,274.52	7,395,997.55	7,443.69	6,657.71	10.56%
2014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吨)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热塑性酚醛树脂	3,772.19	39,103,962.41	37,233,731.07	1,870,231.34	10,366.38	9,870.59	4.78%
增韧改性酚醛树脂	1,390.95	12,840,817.83	12,150,881.87	689,935.96	9,231.69	8,735.67	5.37%
热固性酚醛树脂	56.91	550,137.05	428,125.50	122,011.55	9,667.30	7,523.25	22.18%
合计	5,220.05	52,494,917.29	49,812,738.44	2,682,178.85	10,056.40	9,542.58	5.11%
2013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吨)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热塑性酚醛树脂	3,247.76	33,794,903.22	31,348,446.62	2,446,456.60	10,405.62	9,652.34	7.24%
增韧改性酚醛树脂	2,645.13	24,093,295.20	22,465,577.14	1,627,718.06	9,108.55	8,493.18	6.76%
热固性酚醛树脂	1.18	11,406.50	7,860.94	3,545.56	9,707.66	6,690.16	31.08%
合计	5,894.07	57,899,604.92	53,821,884.70	4,077,720.22	9,823.37	9,131.53	7.04%

公司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主要系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用增加导致单位成本增加。2014 年 3-7 月的技术改造，导致公司为满足部分已签订单需求委托外单位加工。2014 年制造费用 390.15 万元较 2013 年 243.40 万元增长 146.75 万元，增长主要系技改调试导致机物料消耗增加。同时，技改导致公司为满足部分已签订单需求额外委托外单位加工发生加工费 104.22 万元。

公司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显著上升，主要系 2015 年 1-7 月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远小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幅度：主材料苯酚市场价格受石油影响大幅下降，采购均价 5,906.47 元/吨较 2014 年 8,758.04 元/吨下降 32.56%。而公司销售价格以主材料苯酚市场售价为基础，综合考虑成本加成等因素确定。2015 年 1-7 月酚醛树脂销售均价 7,443.69 元/吨较 2014 年 10,056.41 元/吨下降 25.98%，但其下降幅度小于苯酚采购价格下降幅度，主要系公司充分利用生产技术、产品质量优势，产品附加值和对下游客户议价能力较高。

4、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256,470.43	222,984.43	290,377.35
管理费用	3,497,579.26	5,807,146.69	3,517,929.68
其中：研发费	1,288,213.58	2,569,386.58	1,389,249.59
财务费用	1,268,573.84	1,626,954.37	973,939.90
三费合计	5,022,623.53	7,657,085.49	4,782,246.9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4	0.39	0.4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64	10.12	5.9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1	4.48	2.3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8	2.83	1.64
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6.66	13.34	8.05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期间费用总体呈上升状态，2014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比 2013 年度增加 287.48 万元，增长 60.11%，主要系管理费用增加 228.92 万元。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8,400.80	14.97	32,633.58	14.63	48,545.30	16.72
固定资产折旧	7,929.04	3.09	57,062.06	25.59	55,419.48	19.09
运输费	200,130.87	78.03	103,762.79	46.53	186,412.57	64.19
广告制作费	9,574.00	3.73	24,000.00	10.77	-	-
差旅费	-	-	5,526.00	2.48	-	-
其他	435.72	0.18	-	-	-	-
合 计	256,470.43	100.00	222,984.43	100.00	290,377.35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29.04 万元、22.30 万元和 25.65 万元，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和固定资产折旧等构成。其中运输费占销售费用比重较大，与销售规模波动趋势吻合。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研发费	1,288,213.58	36.83	2,569,386.58	44.25	1,389,249.59	39.49
职工薪酬	618,267.37	17.68	700,919.42	12.07	568,886.95	16.17
固定资产折旧	312,231.94	8.93	442,105.31	7.61	203,292.61	5.78
业务招待费	345,363.16	9.87	478,241.32	8.24	290,595.87	8.26
税 费	233,852.90	6.69	366,098.59	6.30	306,323.77	8.71
汽车费用	201,264.38	5.75	314,750.80	5.42	310,202.54	8.82
维修费	169,170.26	4.84	294,053.43	5.06	11,435.00	0.33
无形资产摊销	74,041.55	2.12	121,785.51	2.10	131,168.93	3.73
排污费	39,384.00	1.13	82,476.00	1.42	84,484.90	2.40
绿化费用	20,000.00	0.57	250,000.00	4.31	-	-
办公费	72,390.36	2.07	37,980.17	0.65	154,574.56	4.39
其 他	123,399.76	3.52	149,349.56	2.57	67,714.96	1.92
合 计	3,497,579.26	100.00	5,807,146.69	100.00	3,517,929.68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351.79 万元、580.71 万元和 349.76 万元，主要由研发费、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业务招待费、税费、汽车费用和维修费等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七类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87.56%、88.95% 和 90.59%，其中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39.49%、44.25% 和 36.83%，员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16.17%、12.07% 和 17.68%。

2014 年度管理费用比 2013 年度增加 230.95 万元，增长 66.03%，主要系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增加。随着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公司研发成果突出，已经获得 3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职工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酬也相应增加。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支出	1,335,076.45	1,621,033.03	976,236.53
减：利息收入	71,570.97	18,304.24	3,624.75
手续费支出	5,068.36	6,624.58	1,328.12
其他	-	17,601.00	-
合计	1,268,573.84	1,626,954.37	973,939.90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97.39 万元、162.70 万元和 126.86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对财务费用的影响较大。随着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增加，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也随之增加。

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5,988.04	-41,260.32	398,890.68
合计	15,988.04	-41,260.32	398,890.68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由坏账损失构成，坏账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金额随着当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变动而增减。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774.3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851.20	225,439.66	434,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7.50	3,719,800.00	-93,536.52
小计	2,744.33	3,945,239.66	340,863.48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86.08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58.25	3,945,239.66	340,863.48
净利润	2,178,184.00	-303,052.35	-425,98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76,125.75	-4,248,292.01	-766,849.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9%	-1,301.83%	-80.02%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技术转让收入等。

(1) 政府补助说明：

2015 年 1-7 月收到政府补助 56,851.20 元。其中：

1) 根据公司与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收到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管委会 720,000.00 元按时开工奖励补助。上述补助在 2011 年作为与公司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确认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规定，2015 年 1-7 月摊销递延收益 8,400.00 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安吉县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安地税优批[2015]259 号《减免税(费)通知》，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48,451.2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225,439.66 元。其中：

1) 公司收到安吉县地方税务局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退款 15,152.53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2) 公司收到安吉县地方税务局工会经费退款 8,520.83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3) 公司收到安吉县地方税务局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107,669.36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安吉县地方税务局安地税直优备[2014]132 号《税费优惠备案登记确认通知书》，公司收到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29,696.94 元。

5)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安政发[2014]10 号关于兑现 2013 年度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的通报，公司收到高新技术产品项目奖励 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根据公司与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收到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管委会 720,000.00 元按时开工奖励补助。上述补助在 2011 年作为与公司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确认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规定，2014 年摊销递延收益 14,400.00 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3 年收到政府补助 434,400.00 元。其中：

- 1)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安政发（2013）4号关于兑现 2012 年度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的通报，公司收到省级技术创新奖励 300,000.00 元，收到省级新产品鉴定项目奖励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 2)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安政发（2013）32号关于表彰安吉县 2011-2012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励项目的通报，收到 2011-2012 年县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奖励 1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 3) 根据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安科（2013）15号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收到 2012 年安吉县第三批省级新产品补助 10,000.00 元。
- 4) 根据公司与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收到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管委会 720,000.00 元按时开工奖励补助。上述补助在 2011 年作为与公司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确认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规定，2013 年摊销递延收益 14,400.00 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技术转让说明：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嘉民塑胶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一种汽车刹车片用酚醛树脂粘合剂”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嘉民塑胶，转让价款 380 万元，嘉民塑胶在其已有的从公司采购的含有该技术的原材料基础上生产的下游产品领域范围内享有该技术的永久使用权，嘉民塑胶不得利用该技术从事与公司现在或将来可能产生竞争的相似产品或同种行业的经营。公司享有该技术秘密及其衍生技术的所有权，可自行申请专利，并独享该权利的所有权，但在该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后，公司不得将该技术秘密转让或许可给嘉民塑胶的竞争对手使用，且不得在嘉民塑胶使用领域向其竞争对手销售使用该技术的同类产品。

该技术在酚醛树脂生产上的应用使得嘉民塑胶下游产品在市场上较具竞争力，因而嘉民塑胶一次性买断该项技术秘密的永久使用权。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就该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该项技术主要适用于生产嘉民塑胶所需酚醛树脂，浙江杭摩控股股东已承诺：在嘉民塑胶是浙江杭摩关联方期间，浙江杭摩

将不从事与嘉明营业范围重合的业务，故本次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对公司不产生限制性影响；但如果竞争对手研发出类似或更先进技术，生产出同样或更高性能的产品，会对嘉民塑胶的采购订单和公司销售造成影响。

(3) 营业外支出说明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774.37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4,774.37	-	-
水利建设基金	75,932.46	56,959.23	59,393.89
其他	230.00	80,200.00	93,536.52
合 计	130,936.83	152,930.41	152,930.4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水利建设基金。

7、主要税种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2014 年度，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2013]106 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经安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安国税通[2014]5313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享受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增值税减免。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5,279.02	0.11%	-	-
银行存款	6,237,392.75	66.90%	1,071,858.93	22.14%	684,559.92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3,085,410.20	33.10%	3,763,750.00	77.75%	-	-
合 计	9,322,802.95	100.00%	4,840,887.95	100.00%	684,559.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增长，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的余额分别为 68.46 万元、484.09 万元和 932.28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占比较高。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415.63 万元，增加 607.15%，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2015 年 7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48.19 万元，增加 92.58%，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现金回款能力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689,999.39	723,334.03	893,610.00
合 计	8,689,999.39	723,334.03	893,610.00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未到期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3,967,945.21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5 年 9 月 6 日，其中金额前五名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15.04.13	2015.10.13	1,000,000.0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15	2015.12.15	1,000,000.00
西安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28	2015.10.28	550,000.00
慈溪市艾肯电器有限公司	2015.03.25	2015.09.25	500,000.00
上海兆洪电器有限公司	2015.04.15	2015.10.15	500,000.00
成都玉环工贸有限公司	2015.04.15	2015.10.15	500,000.00
小 计	-	-	4,050,000.00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未到期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6,672,262.16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8 月 2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其中金额前五名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西安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19	2015.12.19	1,450,000.00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有限公司	2015.06.30	2015.12.30	1,0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5.02.09	2015.08.09	1,000,000.00
杭州邦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5.06.10	2015.12.10	8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5.05.26	2015.11.26	700,000.00
小 计	-	-	4,950,000.00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质押应收票据情况，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22,956.29	100.00	492,060.90	7,930,895.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8,422,956.29	100.00	492,060.90	7,930,895.39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	-	-	-

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26,348.56	100.00	457,594.30	7,768,754.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8,226,348.56	100.00	457,594.30	7,768,754.26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82,966.23	100.00	304,148.31	5,778,817.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6,082,966.23	100.00	304,148.31	5,778,817.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低，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45%、31.24% 和 23.85%；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5%、8.48% 和 7.9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13.54% 和 10.5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24 次/年、8.02 次/年和 9.06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期一般为 1-2 个月，款项回收较快，应收账款回款政策执行良好。

(2)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587,494.49	90.08	379,374.72	7,208,119.77
1 至 2 年	689,761.80	8.19	68,976.18	620,785.62
2 至 3 年	145,700.00	1.73	43,710.00	101,990.00
合计	8,422,956.29	100.00	492,060.90	7,930,895.39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300,811.06	88.75	365,040.55	6,935,770.51
1 至 2 年	925,537.50	11.25	92,553.75	832,983.75
合计	8,226,348.56	100.00	457,594.30	7,768,754.26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082,966.23	100.00%	304,148.31	5,778,817.92

合 计	6,082,966.23	100.00%	304,148.31	5,778,817.92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已经采用了合理的坏账政策并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00.00%、88.75%和90.08%，账龄结构合理，且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款项，回款风险相对较小。

(3)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杭州邦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6,656.00	1年以内	29.17%
杭州赤诚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74,535.70	1年以内	13.94%
宁波市松亚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142.80	1-2年	7.10%
杭州冠雁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100.00	1年以内	5.66%
杭州宏远塑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996.30	1年以内	4.73%
合 计	-	5,104,430.80	-	60.6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开化瑞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2,216.42	1年内	14.61%
杭州萧山锦大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3,186.53	1年内	7.70%
沙县宏盛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643.59	1年内	6.39%
宁波市松亚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082.80	1年内	5.70%
福建立伟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359.78	1年内	5.46%
合 计	-	3,279,489.12	-	39.87%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杭州萧山锦大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9,235.05	1年以内	12.48%
福建森华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446.88	1年内	12.24%
浙江昌达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734.38	1年内	12.09%
宁波市松亚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946.80	1年内	11.54%
福建立伟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844.78	1年内	7.10%
合 计	-	3,373,207.89	-	55.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持续拓展业务，为长期合作客户提供1-2月的信用期。同时，2015年1-7月，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总额也有所增加，2015年7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182.49万元。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1,215.73	100.00%	1,814,109.57	99.85%	222,696.72	95.14%
1-2年	-	-	2,660.00	0.15%	11,368.40	4.86%
合计	461,215.73	100.00%	1,816,769.57	100.00%	234,065.12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和费用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对供应商议价能力的加强，预付材料款项显著下降。

(2) 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上海天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558.00	1年以内	41.1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708.11	1年以内	12.51%
浙江圣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0	1年以内	11.27%
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24.00	1年以内	10.20%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8.67%
合计	-	386,290.11	-	83.75%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江苏小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5,186.71	1年以内	60.8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434,383.28	1年以内	23.91%
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非关联方	71,800.00	1年以内	3.95%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00.00	1年以内	3.44%
浙江圣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0	1年以内	2.86%
合计	-	1,725,869.99	-	94.99%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919.21	1年以内	68.32%
		11,368.40	1-2年	4.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539.08	1年以内	11.77%
安吉正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10.08	1年以内	5.39%
张家港保税区三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5.17	1年以内	3.44%
宜兴市蕾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0.00	1年以内	2.44%
合计	-	225,201.94	-	96.21%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账 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000.00	100.00	3,900.00	74,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78,000.00	100.00	3,900.00	74,100.00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7,571.23	100.00	22,378.56	425,192.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447,571.23	100.00	22,378.56	425,192.67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5,764.58	100.00	217,084.87	2,108,679.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2,325,764.58	100.00	217,084.87	2,108,679.7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逐年减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4%、1.71% 和 0.22%，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2%、0.46% 和 0.07%，主要系往来款、押金、备用金等。

(2)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8,000.00	100.00	3,900.00	74,100.00
合 计	78,000.00	100.00	3,900.00	74,100.00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47,571.23	100.00	22,378.56	425,192.67
合 计	447,571.23	100.00	22,378.56	425,192.67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9,831.78	13.32	15,491.59	294,340.19
1-2 年	2,015,932.80	86.68	201,593.28	1,814,339.52
合 计	2,325,764.58	100.00	217,084.87	2,108,679.7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较短，公司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已经采用了合理的坏账政策并计提了坏账准备。

(3)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供电押金	非关联方	68,000.00	1 年以内	87.18%
食堂备用金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12.82%
合计	-	78,000.00	-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供电押金	非关联方	68,000.00	1 年以内	40.48%
孟付良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59.52%
合计	-	168,000.00	-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杭州赤城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9,831.78	1 年以内	13.32%
		2,015,932.80	1-2 年	86.68%
合计	-	2,325,764.58	-	100.0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0,818.35	-	1,740,818.35
库存商品	3,389,943.52	-	3,389,943.52
生产成本	15,928.77	-	15,928.77
合计	5,146,690.64	-	5,146,690.64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2,920.58	-	1,052,920.58
库存商品	4,433,538.00	-	4,433,538.00
生产成本	205,987.42	-	205,987.42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5,692,446.00	-	5,692,446.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86,436.75	-	3,686,436.75
库存商品	1,077,874.46	-	1,077,874.46
生产成本	23,950.36	-	23,950.36
合计	4,788,261.57	-	4,788,261.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8.83 万元、569.24 万元和 514.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37%、22.89% 和 15.48%，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9%、6.22% 和 5.14%，保持在较为稳定、合理的水平。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苯酚、甲醛、腰果油等。公司已与多家原材料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以月为单位进行盘点，按照原材料实际耗用情况据实结算。2013 年末原材料余额占存货的比例为 76.99%，显著高于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 22.51%，主要系公司投产初期材料备货较足。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原材料余额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8.50% 和 33.82%，比重较低，主要系公司的主材料苯酚、甲醛为大宗化工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通过有效管理原材料库存规模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77.88% 和 65.87%，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采用订单式和存货式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对部分常规产品进行了备货。公司库存商品库龄较短，且保管妥善，未见滞销、变质等减值迹象，因此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217,531.05	28,944,731.05	15,194,936.22
机器设备	33,761,829.62	31,212,495.43	13,955,107.98

运输工具	184,529.00	184,529.00	184,52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698,994.22	648,934.40	429,462.43
合计	63,862,883.89	60,990,689.88	29,764,035.63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705,524.14	1,853,672.44	763,068.07
机器设备	3,835,362.41	2,087,292.13	422,914.77
运输工具	175,302.55	175,302.55	131,496.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7,583.81	180,524.26	73,113.59
合计	6,983,772.91	4,296,791.38	1,390,593.36
三、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512,006.91	27,091,058.61	14,431,868.15
机器设备	29,926,467.21	29,125,203.30	13,532,193.21
运输工具	9,226.45	9,226.45	53,032.07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1,410.41	468,410.14	356,348.84
合计	56,879,110.98	56,693,898.50	28,373,442.2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已经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08%、84.99%、85.02%。其中，201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2,832.05 万元，增加 49.95%，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加，导致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投入增加。

(2)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均已办妥产权，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产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食宿楼	安房权证天子湖字第 00013号	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高禹园区 1 棚	1,593.55	工业	自建	2012-08-14	抵押
2	4 号车间	安房权证天子湖字第 00014号	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高禹园区 2 棚	2,685.87	工业	自建	2012-08-14	抵押
3	3 号车间	安房权证天子湖字第 00015号	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高禹园区 3 棚	3,702.81	工业	自建	2012-08-14	抵押
4	办公楼	安房权证天子湖字第 00460号	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高禹园区 4 棚	4,764.88	工业	自建	2013-12-25	抵押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大部分设备短期内不存在其他可能淘汰、更新、升级和大修理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 25,531,655.20 元，净值 22,072,626.01 元，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产权证编号	面积 (m ²)	坐落地址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食宿楼	安房权证天子湖字第00013号	1,593.55	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高禹园区1幢	3,034,796.50	2,639,665.85
2	4号车间	安房权证天子湖字第00014号	2,685.87	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高禹园区2幢	1,997,800.00	1,737,686.44
3	3号车间	安房权证天子湖字第00015号	3,702.81	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高禹园区3幢	3,445,400.00	2,996,808.92
4	办公楼	安房权证天子湖字第00460号	4,764.88	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高禹园区4幢	6,157,880.00	5,785,849.00
5	机器设备	-	-	-	10,895,778.70	8,912,615.80
合计		-	-	-	25,531,655.20	22,072,626.01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自动化3号流水线	772,401.56	-	-
办公楼工程	-	-	6,916,792.00
新系统连接线工程			100,000.00
合计	772,401.56	-	7,016,792.00

2013 年度，公司新建办公楼尚未完工，导致 201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2014 年办公楼全部完工结转固定资产。2015 年 7 月末在建工程系自动化 3 号流水线技改设备升级。

9、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专用设备	1,733,610.09	3,014,479.86	547,008.55

合 计	1,733,610.09	3,014,479.86	547,008.55
------------	---------------------	---------------------	-------------------

报告期各期末，工程物资余额均系尚未安装使用的专用设备。公司工程物资保管良好，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大部分设备拟用于未来生产线增加、更新和升级，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用于借款抵押的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 547,008.55 元。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850,400.00	5,850,400.00	5,850,400.00
软件	27,844.66	27,844.66	27,844.66
合 计	5,878,244.66	5,878,244.66	5,878,244.66
二、累计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	450,023.93	384,396.62	271,892.66
软件	23,977.34	18,563.10	9,281.55
合 计	474,001.27	402,959.72	281,174.21
三、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5,400,376.07	5,466,003.38	5,578,507.34
软件	3,867.32	9,281.56	18,563.11
合 计	5,404,243.39	5,475,284.94	5,597,070.45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已办妥产权，明细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权证号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土地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安吉国用(2013)第08798号	20,188	出让	安吉县高禹镇南庄村（现为安吉县天子湖工业区）	工业	出让	2061-09-08	抵押

(3)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原值 5,850,400.00 元，净值 5,400,376.07 元，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产权证编号	面积 (m ²)	坐落地址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土地使用权	安吉国用(2013)第08798号	20,188	安吉县高禹镇南店村(现为安吉县天子湖工业区)	5,850,400.00	5,400,376.07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23,990.23	495,960.90	119,993.22	479,972.86	130,308.30	521,233.18
递延收益	165,900.00	663,600.00	168,000.00	672,000.00	171,600.00	686,400.00
未弥补亏损	-	-	561,279.00	2,245,115.99	82,141.35	328,565.40
合计	289,890.23	1,159,560.90	849,272.22	3,397,088.85	384,049.65	1,536,198.58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494,800.00	494,800.00	494,800.00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1,330,346.40	176,700.00	1,182,427.83
合计	1,825,146.40	671,500.00	1,677,227.8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均系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80%、0.73%、1.82%，占比较小。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5,000,000.00	-	-
抵押借款	17,500,000.00	17,500,000.00	13,350,000.00
保证借款	3,800,000.00	3,800,000.00	3,900,000.00
信用借款	-	-	1,000,000.00

合 计	26,300,000.00	21,300,000.00	18,250,000.00
------------	----------------------	----------------------	----------------------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借款，借款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安吉支行	杭联银（安吉）借字第 8011120140020641	6.7200%	2014-08-04 至 2015-08-03	135.00
2		杭联银（安吉）借字第 8011120140021049	6.7200%	2014-08-07 至 2015-08-06	100.00
3		杭联银（安吉）借字第 8011120140023124	6.7200%	2014-09-01 至 2015-08-31	100.00
4		杭联银（安吉）借字第 8011120140023902	6.7200%	2014-09-10 至 2015-09-09	120.00
5		杭联银（安吉）借字第 8011120140024513	6.7200%	2014-09-16 至 2015-09-15	80.00
6		杭联银（安吉）借字第 8011120140024918	6.7200%	2014-09-18 至 2015-09-17	80.00
7		杭联银（安吉）借字第 8011120140032155	6.3600%	2014-12-05 至 2015-11-05	200.00
8		杭联银（安吉）借字第 8011120140032576	6.3600%	2014-12-10 至 2015-10-14	100.00
9		杭联银（安吉）借字第 8011120140033128	6.3600%	2014-12-15 至 2015-10-14	150.00
10		杭联银（安吉）借字第 8011120140033835	6.7200%	2014-12-19 至 2015-10-25	150.00
11		杭联银（安吉）借字第 8011120140034170	6.7200%	2014-12-23 至 2015-11-05	100.00
12		杭联银（安吉）借字第 8011120140034402	6.7200%	2014-12-25 至 2015-10-22	300.00
13		杭联银（安吉）借字第 8011120150016377	6.6000%	2015-05-14 至 2016-05-13	150.00
14		杭联银（安吉）借字第 8011120150019613	6.6000%	2015-06-03 至 2016-06-02	100.00
15		杭联银（安吉）借字第 8011120150024706	6.6000%	2015-07-08 至 2016-07-07	165.00
16		杭联银（安吉）借字第 8011120150025348	6.6000%	2015-07-13 至 2016-07-12	100.00
17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8831120150023489	7.8000%	2015-06-18 至 2016-06-10	500.00
	合 计				2,630.00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如期偿还合同编号为杭联银（安吉）借字第 8011120140020641、8011120140021049、8011120140023124、8011120140023902、8011120140024513、8011120140024918 的银行借款合计 615.00 万元。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170,820.40	7,527,500.00	-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权的股东票据。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均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应付票据金额为 6,170,820.40 元。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783,974.39	97.61%	11,444,146.20	95.97%	3,740,500.91	99.68%
1-2 年	309,276.11	2.36%	468,779.62	3.93%	12,000.00	0.32%
2-3 年	3,100.00	0.03%	12,000.00	0.10%	-	-
合 计	13,096,350.50	100.00%	11,924,925.82	100.00%	3,752,500.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材料和设备采购款。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770.36 万元，增长 205.95%，主要系公司根据 2015 年初销售计划增加原材料采购规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在 3 年以内，其中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99.68%、95.97% 和 97.61%。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比例	款项性质
开化瑞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4,272.05	1年内	22.41%	材料款
建滔（太仓）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3,752.18	1年内	15.38%	材料款
西萨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0,021.51	1年内	10.23%	材料款
安吉正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832.39	1年内	8.90%	材料款
湖州精奥新型材料有限	非关联方	1,075,144.40	1年内	8.21%	材料款

公司					
合 计	-	8,529,022.53	-	65.13%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00,257.44	1年内	23.48%	材料款
开化瑞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4,938.30	1年内	12.03%	材料款
常州市海德工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5,700.69	1年内	11.28%	设备款
无锡华邦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278.60	1年内	6.17%	设备款
杭州伟宇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005.00	1年内	5.15%	运输费
		50,133.50	1-2年		
合 计	-	6,931,313.53	-	58.11%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协同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620.00	1年内	14.62%	设备款
无锡华邦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652.90	1年内	14.22%	设备款
杭州福祥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年内	5.60%	设备款
杭州中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366.12	1年内	4.94%	设备款
湖州普创自动华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360.00	1年内	2.86%	设备款
合 计	-	1,584,999.02	-	42.24%	-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89,906.94	100.00%	1,190,881.02	99.92%	88,782.61	100.00%
1-2 年	-	-	897.50	0.08%	-	-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 计	2,389,906.94	100.00%	1,191,778.52	100.00%	88,782.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8.88 万元、119.18 万元和 238.99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货款。2015 年 7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期末增加 144.7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新增客户开展业务要求其支付订金，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导致预收账款余额增加。

公司预收款项账龄较短，主要在 1 年以内，系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发货速度较快，预收款项结转收入较快。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浦城县宏宇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8,400.00	1 年以内	51.82%
武义亚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769.30	1 年以内	22.33%
福建森华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358.28	1 年以内	16.33%
长乐市中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354.42	1 年以内	7.76%
杭州美域高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50.00	1 年以内	0.66%
合 计	-	2,363,632.00	-	98.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武义亚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921.30	1 年以内	36.49%
杭州赤城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6,465.05	1 年以内	29.91%
长乐市中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670.00	1 年以内	25.90%
浦城县宏宇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2.52%
高邮市精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1 年以内	2.01%
合 计	-	1,154,056.35	-	96.8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乐清市新技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04.00	1 年以内	93.49%

上海欧倍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8.61	1 年以内	3.78%
珠海市科普瑞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	1 年以内	1.07%
自贡盛源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50	1 年以内	0.52%
天津市英利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50	1 年以内	0.52%
合 计	-	88,232.61	-	99.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项前五名合计占预收款项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8%、96.83% 和 98.90%，主要系公司采用订金方式销售占比较小，客户相对集中。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40,213.46	220,433.10	147,871.6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4,729.80	214,215.30	145,252.28
职工福利费	-	-	-
医疗保险费	10,803.87	4,092.07	1,996.94
工伤保险费	6,983.91	1,594.32	518.69
生育保险费	2,327.97	531.41	103.74
工会经费	25,367.91	-	-
职工教育经费	-	-	-
二、离职后福利	60,551.38	26,058.79	3,318.99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57,246.21	25,208.49	2,904.04
失业保险费	3,305.17	850.30	414.95
合 计	400,764.84	246,491.89	151,190.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82,348.75	-	-

房产税	13,375.44	13,375.44	-
印花税	3,506.76	1,909.81	1,246.35
土地使用税	13,458.64	13,458.64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4,611.49	7,957.54	5,193.1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78.31	1,552.66	1,185.93
其他	5,097.37	-	-
合计	235,476.76	38,254.09	7,625.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均为公司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交税款。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没有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819.45	100.00%	17,154.44	100.00%	3,001,186.72	100.00%
合 计	67,819.45	100.00%	17,154.44	100.00%	3,001,186.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00.12 万元、1.72 万元、6.78 万元，主要为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以及应付暂收款等。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投产初期仅靠自身盈利和银行贷款较难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所致。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报销费用款	非关联方	61,650.00	1 年内	90.90%
代扣代缴个人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6,169.45	1 年内	9.10%
合 计	-	67,819.45	-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报销费用款	非关联方	61,650.00	1 年内	90.90%
代扣代缴个人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6,169.45	1 年内	9.10%
合 计	-	67,819.45	-	1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报销费用款	非关联方	12,790.00	1年内	74.56%
代扣代缴个人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4,364.44	1年内	25.44%
合计	-	17,154.44	-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99.96%
代扣代缴个人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1,186.72	1年内	0.04%
合计	-	3,001,186.72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合计所占比重均大于90%，往来客户数量较少。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见本章“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663,600.00	672,000.00	686,400.00
合计	663,600.00	672,000.00	686,4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系政府补助。根据2010年3月10日公司与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管委会签订的编号为[2010]3号的入园企业投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在2011年8月17日收到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管委会按时开工建设奖励72.00万元，该奖励款用于补助公司基本建设，在公司土地使用权年限内平均摊销该递延收益。公司于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分别摊销1.44万元、1.44万元、0.84万元。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3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834,569.20	-1,343,614.80	-1,040,56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34,569.20	48,656,385.20	33,959,437.55

有关实收资本增加和折股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沈晓音	38.8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沈琛聪	29.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相关内容。

3、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5、关联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 代码
杭州山海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50.00	杭州市余杭区	化工原料（除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摩擦材料、机械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销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机	王风 控制的企业	74583258-1

			械设备的销售。		
杭州萧山锦大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杭州市萧山区	刹车片，汽车配件，五金机械配件制造、加工；经销；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沈晓音 控制的企业	72101686-2
湖州美卡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湖州市	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和安装、汽车配件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王俊 控制的企业	67475058-8
杭州达文贸易有限公司	50.00	杭州市上城区	批发、零售：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保温材料，汽车配件，包装材料，机电产品。	王风弟弟王寅和母亲李珍珍 合计持股 100% 并由王寅担任 总经理的企业	79090055-5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杭州赤诚化工有限公司	沈晓音原参股的企业 (2015年9月已退出)	77355464-6
德清德耐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王风参股的企业	05010415-8
杭州优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王风参股的企业	74716581-5

报告期内，浙江杭摩的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成员沈晓音持有赤诚化工3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赤诚化工的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械设备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2015年9月11日，赤诚化工办理完成减资和监事变更的工商登记，赤诚化工的注册资本从50万元减至35万元，沈晓音不再持有赤诚化工股权亦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

根据德清德耐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王风将其持有的该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蔡学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德清德耐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2015 年 1-7 月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杭州赤诚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协议价	47,104.19	0.07%
杭州达文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协议价	33,760.68	0.05%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协议价	17,850.43	0.03%
杭州萧山锦大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协议价	3,418.80	0.01%
合 计	-	-	102,134.10	-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协议价	594,932.75	1.08%
	加工费	协议价	1,042,170.51	100.00%
杭州萧山锦大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协议价	149,112.82	0.27%
杭州达文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协议价	100,185.98	0.18%
合 计	-	-	1,886,402.06	-
201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杭州赤诚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协议价	838,892.65	1.24%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协议价	511,467.21	0.75%
湖州美卡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协议价	2,791,400.00	24.98%
合 计	-	-	4,141,759.86	-

(2) 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2015 年 1-7 月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协议价	13,734,523.33	19.61%
杭州赤诚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协议价	3,466,607.51	4.95%
杭州萧山锦大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协议价	247,752.14	0.35%
杭州达文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协议价	159,358.12	0.23%
德清德耐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协议价	62,735.05	0.09%
杭州优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协议价	34,232.95	0.05%

合计	-	-	17,705,209.10	-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协议价	129,481.20	0.25%
	加工费	协议价	487,864.96	9.29%
杭州赤诚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协议价	1,622,591.88	3.09%
杭州萧山锦大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协议价	2,792,820.51	5.32%
德清德耐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协议价	122,393.15	0.23%
杭州优纳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协议价	161,574.82	0.31%
合计	-	-	5,316,726.52	-
201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杭州赤诚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529,247.86	2.64%
杭州萧山锦大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3,216,811.74	5.56%
合计	-	-	4,746,059.6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晓音、余永英财产抵押担保	本公司	800,000.00	2014-08-28	2019-08-27	否
沈晓音、余永英财产抵押担保	本公司	3,000,000.00	2014-08-28	2019-08-27	否
合计	-	3,800,000.00	-	-	-

2014 年 8 月 28 日，沈晓音、余永英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安吉支行签订杭联银（安吉）最抵字第 801132014000354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沈晓音、余永英将拥有的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67149 号房产证下的 73.03 m²住宅、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5450111 号房产证下的 158.88 m²商业用房抵押给该行，为本公司在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 8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

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4年8月28日，沈晓音、余永英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安吉支行签订杭联银（安吉）最抵字第801132014000355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沈晓音、余永英将拥有的余房权证星移字第07015328号房产证下的188.60m²住宅，为本公司在2014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7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30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2项担保项下无借款余额。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2015年1-7月，本公司向嘉民塑胶借入资金5,000,951.16元，本期偿还资金5,000,951.16元，期末无欠款，该资金拆借不计息。

2) 2015年1-7月，本公司拆借给杭州赤诚化工有限公司资金2,943,888.10元，本期收回资金3,223,459.33元，期末无应收欠款，该资金拆借不计息。

3) 2014年度，本公司向嘉民塑胶借入资金6,684,619.59元，本期偿还资金9,684,619.59元，期末无欠款，该资金拆借不计息。

4) 2014年度，本公司拆借给杭州赤诚化工有限公司资金6,581,796.65元，本期收回资金8,627,990.00元，期末应收欠款279,571.23元，该资金拆借不计息。

5) 2013年度，本公司向嘉民塑胶借入资金5,217,776.28元，本期偿还资金2,217,776.28元，期末尚余3,000,000.00元未偿还，该资金拆借不计息。

6) 2013年度，本公司向杭州萧山锦大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借入资金222,093.00元，本期偿还资金1,270,000.00元，期末无欠款，该资金拆借不计息。

7) 2013年度，本公司向沈晓音借入资金3,620,000.00元，本期偿还资金15,705,000.00元，期末无欠款，该资金拆借不计息。

8) 2013年度，本公司拆借给杭州赤诚化工有限公司资金10,178,495.60元，本期收回资金9,868,663.82元，期末应收欠款2,325,764.58元，该资金拆借不计息。

公司报告期因处于投产初期仅靠自身盈利和银行贷款较难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故存在关联方之间的拆借行为，至 2015 年 7 月底，已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协议价	2,467,471.31	14.30%
合计	-	-	2,467,471.31	14.30%
201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湖州美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协议价	2,764,957.26	24.74%
杭州萧山锦大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协议价	432,386.24	3.87%
合计	-	-	3,197,343.50	-

2014 年 12 月 19 日，嘉民塑胶与浙江杭摩有限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嘉民塑胶将其一批机器设备一次性转让给杭摩有限，转让价格为 2,753,096.01 元。报告期内，浙江杭摩已支付该转让价款，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467,471.31 元。

2012 年 5 月 6 日和 2013 年，浙江杭摩分别与湖州美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浙江杭摩购买湖州美卡科技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金额合计为 834 万元，报告期内，浙江杭摩支付转让款 3,235,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764,957.26 元。

2013 年 4 月 2 日，浙江杭摩与萧山锦大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由浙江杭摩购买萧山锦大一批机器设备，转让价格为 624,597.99 元。报告期内，浙江杭摩已支付完毕该转让款，其中报告期内支付的不含税金额为 432,386.24 元。

上述机器设备均系转让方相关生产线受环保监管要求关停需要处置，而浙江杭摩正处于扩张期和建设期，需要购买同类机器设备，交易价格系结合相关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和市场价而定。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4年12月1日，公司与嘉民塑胶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一种汽车刹车片用酚醛树脂粘合剂”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嘉民塑胶，转让价款380万元，嘉民塑胶在其已有的从公司采购的含有该技术的原材料基础上生产的下游产品领域范围内享有该技术的永久使用权，嘉民塑胶不得利用该技术从事与公司现在或将来可能产生竞争的相似产品或同种行业的经营。公司享有该技术秘密及其衍生技术的所有权，可自行申请专利，并独享该权利的所有权，但在该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后，公司不得将该技术秘密转让或许可给嘉民塑胶的竞争对手使用，且不得在嘉民塑胶使用领域向其竞争对手销售使用该技术的同类产品。

该技术在酚醛树脂生产上的应用使得嘉民塑胶下游产品在市场上较具竞争力，因而嘉民塑胶一次性买断该项技术秘密的永久使用权。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就该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

该项技术主要适用于生产嘉民塑胶所需酚醛树脂，浙江杭摩控股股东已承诺：在嘉民塑胶是浙江杭摩关联方期间，浙江杭摩将不从事与嘉明营业范围重合的业务，故本次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对公司不产生限制性影响；但如果竞争对手研发出类似或更先进技术，生产出同样或更高性能的产品，会对嘉民塑胶的采购订单和公司销售造成影响。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萧山锦大	-	-	30,000.00	-	110,000.00	-
	赤诚化工	50,000.00	-	50,000.00	-		-
	小 计	50,000.00	-	80,000.00	-	110,000.00	-
应收账款	赤诚化工	1,174,535.70	58,726.79	-	-	-	-
	萧山锦大	-	-	633,186.53	31,659.33	759,235.05	37,961.75
	德耐克汽配	-	-	50,300.00	2,515.00	-	-

	优纳摩材	-	-	73,507.50	3,675.38	-	-
	小 计	1,174,535.70	58,726.79	756,994.03	37,849.71	759,235.05	37,961.75
其他应收款	赤诚化工	-	-	279,571.23	13,978.56	2,325,764.58	217,084.87
	小 计	-	-	279,571.23	13,978.56	2,325,764.58	217,084.87
	合 计	1,224,535.70	58,726.79	1,116,565.26	51,828.27	3,194,999.63	255,046.6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嘉民塑胶	-	2,800,257.44	-
	小 计	-	2,800,257.44	-
预收款项	赤诚化工	-	356,465.05	-
	小 计	-	356,465.05	-
其他应付款	嘉民塑胶	-	-	3,000,000.00
	小 计	-	-	3,000,000.00
	合 计	-	3,156,722.49	3,000,000.00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合计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99%、1.53%和0.16%，均系公司生产中的零星材料采购，占比较小。2014年，公司与关联方嘉民塑胶发生加工费104.22万元，系公司于2014年3-7月进行技术改造时生产线无法满足部分订单需求，公司委托关联方嘉民塑胶进行酚醛树脂加工，加工费占2014年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2.09%，占比较低。技术改造完成后，公司均自产酚醛树脂，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该委外加工业务仅发生在2014年技改期间，关联方嘉民塑胶酚醛树脂的制造生产线因环保原因已于2014年四季度关停，嘉民塑胶与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第三商品合计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20%、9.20%和25.08%。公司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销售定价政策相同，以主材料苯酚的市场售价为基础，综合考虑成本加成等因素确定价格。2015年1-7月，公司向关联方嘉民塑胶销售商品1,373.45万元，较以往年度显著增长，系嘉民塑胶酚醛树脂生产线因环保原因关停，转而向公司采购酚醛树脂生产下游产品，嘉

民塑胶同时将原生产线上的旧设备参照市场价格销售给公司。

公司与嘉民塑胶销售酚醛树脂产品的价格定价公允：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以中石化公布的苯酚价格为基础考虑成本加成因素制定，一类是以当日苯酚价格为基础，一类是以当月苯酚均价为基础。嘉民塑胶在其从事酚醛树脂生产期间原直接向中石化采购苯酚时系采取当月价格模式，故选用当月苯酚均价为基础。公司向嘉民塑胶销售的单价定价与非关联方无异常，由于苯酚价格波动频繁，中石化公布的苯酚当月均价与当日价格存在差异，公司向嘉民塑胶销售的单价处于同类产品同期销售单价的中间水平。

随着公司市场拓展和产能释放，未来公司与嘉民塑胶的关联交易占比将越来越小。公司业绩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主要系公司和关联方出于经营发展需要互相临时拆借资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未签订相关协议，也无利息约定，存在不规范之处。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往来款余额均系正常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浙江杭摩不再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由公司制定的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具体制度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第十一条：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诚实信用；2、平等、自愿、等价、有偿；3、公正、公平、公开；4、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5、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6、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证券律师、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三条：日常性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本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不包括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为准）

1、股东大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不足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足5%的关联交易，且未达到本条第1项标准的。

3、总经理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30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且未达到本条第2项标准的。

4、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1、2、3项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1、2、3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5、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

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十五条：如果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且存在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则该等担保事项应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本条前款所列事项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

第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则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与本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浙江杭摩不再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尽可能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浙江杭摩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保证流程合规性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015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八)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内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1、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万元)	抵押物 账面价值 (万元)	担保借款 余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注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安吉支行	房屋	1,463.59	1,316.00	1,750.00	2015-08-03 至 2016-07-12
		土地	585.04	540.04		
本公司[注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安吉支行	机器设备	1,144.28	891.26	617.08	2015-08-04 至 2015-12-09

[注 1]：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安吉支行签订杭联银(安吉)最抵字第 801132014000014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安房权证天子湖字第 00013 号、00014 号、00015 号、00460 号房产证下的 13,107.11 m²房屋和安吉国用(2013)第 0879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下的 20,188 m²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该行，为在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 1,75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2]：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安吉支行签订杭联银(安吉)最抵字第 801132014000187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在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 40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抵押合同为公司开立的 6,170,820.40 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的机器设备属于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10,895,778.70 元，账面价值 8,912,615.80 元；属于工程物资的金额为 547,008.55 元。

2、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账面原值 (万元)	质押物 账面价值 (万元)	担保借款 余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专利权	0.00	0.00	500.00	2016-06-10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签订编号为 8831320150000406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将拥有的其专利号为

201210354715.8、201210354716.2、201210354717.7 的三项发明专利质押给该行，为在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 50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该专利权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质押登记。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二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但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的子公司或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十一、公司评估情况

2015年9月6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02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评估目的：为杭摩材料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经审计审定的资产和负债（以报表净资产列示）的价值参考。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083.46万元，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47.6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464.1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9.13%。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沈晓音、沈琛聪父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990,000股，占总股本67.98%。目前，沈琛聪担任公司董事长，沈晓音担任总经理。自公司成立以来，沈晓音、沈琛聪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

1、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事务多采取民主决策，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知情权、投票权等合法权益。

2、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先后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此外，公司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规范。同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正处于逐步完善健全阶段，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运营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专注于酚醛树脂细分行业，但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在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还不具备明显优势。如果本公司未能在竞争中实现规模、产品、技术和市场拓展方面的快速提升，提高市场地位，则长期来看可能给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苯酚、甲醛、腰果油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90%以上，苯酚和甲醛均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

- 1、公司实施采购时，尽可能在“合格供方名册”中寻找多家符合本公司品质要求的供方，进行询问、比较，充分了解各供方的信誉状况、供应能力、制造工艺、质量体系和价格等方面的情况后，选择确定价廉质优的供应商。
- 2、采购人员通过采购时机、付款条件、合作时间、采购方式的选择，提高公司议价能力，从而进一步地降低原材料使用成本。

（五）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技术转让收入等。2013年、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2015年随着公司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不断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大幅下降。

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58.25	3,945,239.66	340,863.48
净利润	2,178,184.00	-303,052.35	-425,98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76,125.75	-4,248,292.01	-766,849.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9%	-1,301.83%	-80.02%

应对措施：

1、公司通过不断开拓销售渠道，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公司知名度，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降低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2、公司将秉承技术领先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酚醛树脂产品的性能和功能，提高产品质量并不断降低成本。在维持现有技术优势的同时，拓展新产品线，加强公司盈利能力。

(六) 关联方销售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合计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20%、9.20%和25.08%，交易金额和交易占比的变化幅度较大。其中2015年1-7月关联方嘉民塑胶的交易占比为19.61%，系其酚醛树脂的制造生产线因环保原因于2014年关停后，嘉民塑胶转而向公司采购酚醛树脂生产下游产品，该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价格公允，公司经营对嘉民塑胶的销售不存在依赖。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在短期内仍将保持一定规模。若该类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通过增加非关联方销售规模降低关联方交易占比。

2、对不可避免的、合理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

规则》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

（七）人才流失风险

优秀的人才是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石。对于发展初期的企业来说，研发团队实力的建设尤为重要。随着公司未来规模不断扩大，对相关技术研发、管理、销售方面的人才需求会相继加大。如果公司无法引进合适的人才或者公司目前现有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1、公司将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骨干、核心技术人员等人才纳为公司股东，使他们能够以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经营决策、分享收益，不断完善薪酬激励机制。

2、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培养方面的资金投入。加强应用型人才的引入，建立科学用人考核体系，做到人尽其才，建立健全研发人员激励机制，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及工作效率。

（八）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酚醛树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水、废气和固废的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公司一直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多项措施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进行控制和处理，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处置。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无环保行政处罚纪录。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仍可能因处理不当、操作失误等原因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同时增加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费用，这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尽管公司已按照现有法律、法规要求投资建设了环保设施，且计划持续投入并不断更新，但环保标准的提高仍可能导致公司增加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据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政策、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持续不断改进生产工

艺、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以使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良好的控制和治理。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沈琛聪 沈晓音 沈培林
沈琛聪 沈晓音 沈培林
王风 杜雅芬
王风 杜雅芬

全体监事：

丁志杰 章引书 余夏龙
丁志杰 章引书 余夏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沈晓音 管继红 陈建国
沈晓音 管继红 陈建国
杜雅芬 占晓芳
杜雅芬 占晓芳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沈彬

沈彬

项目小组成员：

余懿

余懿

孙琳希

孙琳希

谢磊

谢磊

陈芸

陈芸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沈田丰
沈田丰

经办律师签字：

刘莹
刘莹

尹德军
尹德军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



鲁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钱幽燕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菲莲 吴小强
33070007 33040034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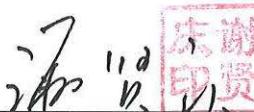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



鲁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2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